

风好正扬帆

伴随着渔业的改革开放和农业保险的跌宕起伏，作为一个产生在基层、植根于渔民、生长在渔区的群众保险事业，渔业互助保险走过了二十年艰难而又辉煌的发展历程。二十年沐风栉雨，二十年砥砺前行。二十年来，全体渔保战线的同志们戮力同心，渔业互助保险从一个蹒跚学步的孩童成长为健壮的青年，在应对风险与挑战过程中不断走向成熟。

曾记否，创业初期举步维艰。回想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之初，缺资金、少人员、没有办公场所。早期参加渔保工作的老同志，不辞辛苦、不计报酬，栖身于借用的办公室中，靠自行车往返于各部委开展工作；成立后，他们又日复一日深入一线为基层培训渔保工作队伍，向渔民宣传互助保险这一新生事物，凭着一颗“献身渔业、服务渔民”的心打开了工作局面。他们以“创业者”精神开启了渔业互助保险的新时代。

曾记否，业务拓展奋勇争先。不断壮大的渔保版图，到处都凝聚着智慧和汗水。一次次的调查研究、实地考察、会议讨论、专题汇报、组织协调和行业呼吁，渔保的业务险种从近海到远洋，从捕捞到养殖，不断丰富；服务范围从沿海到内陆，从大陆到港澳台，逐步扩大；保费规模从1995年的1800余万元递增至2013年的14亿元，稳步增长；政策扶持，从农业部到地方政府，多点开花……一代代渔保人用辛勤的双手不断开辟发展的新篇章。

二十年，渔业互助保险已成为国家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且在我国农业保险历史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二十年，又一个起点，又一轮朝阳。

今天，渔业互助保险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既有中央一号文件“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的支持，又有《农业保险条例》对互助保险法律地位的保障，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渔业互助保险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在社会变革中充满了制度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需要不断做出选择并长期努力。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唯愿扬帆远航的渔业互助保险继续一路前行、一路高歌！

(文_刘国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4.04 第004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编委: (按姓氏笔划)

王冲	王丽	王守文	石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华	李昀	李水根	李志宏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闵正东	袁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符文海	彭福斌			

主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3
传真 Fax	010-58109060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ing	闫双 刘国磊 杨丽臻 王岩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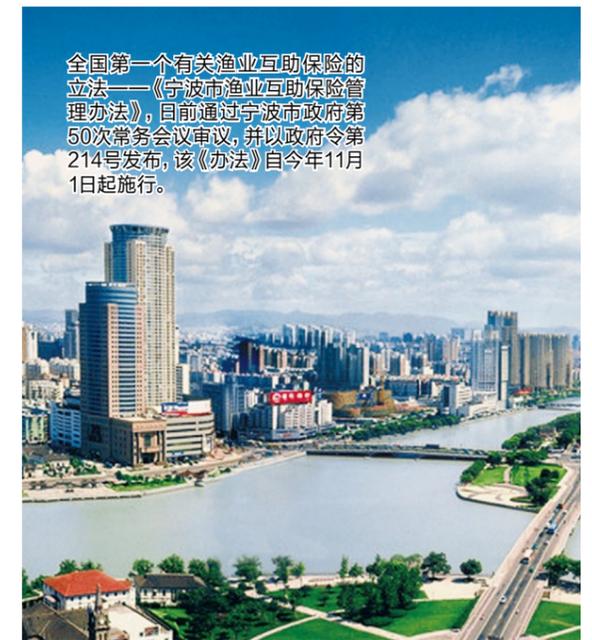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 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06

对农业保险的再认识

2004年以来, 连续10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发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出明确要求, 2014年的一号文件还将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单独列出; 在去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时专门强调: “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



26

国内首个渔业互助保险立法在宁波市诞生

全国第一个有关渔业互助保险的立法——《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办法》, 日前通过宁波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 并以政府令第214号发布, 该《办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约撰稿

06 对农业保险的再认识

特别关注

10 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天气指数保险

12 浅谈天气指数保险的定价方法

14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研究

视点聚焦

22 农业保险自身要提质增效

24 国内首个渔业互助保险立法
在宁波市诞生

理论研究

28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面临的
机遇和挑战

前沿视点

31 大数据时代的保险思考

调查报告

34 2013年渔业保险发展报告

环球农险

44 法国农业保险考察报告

实务经纬

49 近因原则在渔船保险中的适用方法

52 关于完善通融赔付机制的思考

资讯博览

54 80 《风险社会》

渔保足迹

57 协会年轮

62 广西渔业互保发展纪实

渔保之窗

66 安徽水产养殖互保使渔民更有信心

信息集锦

70

渔保沙龙

76 中国文化中的鱼情结

图书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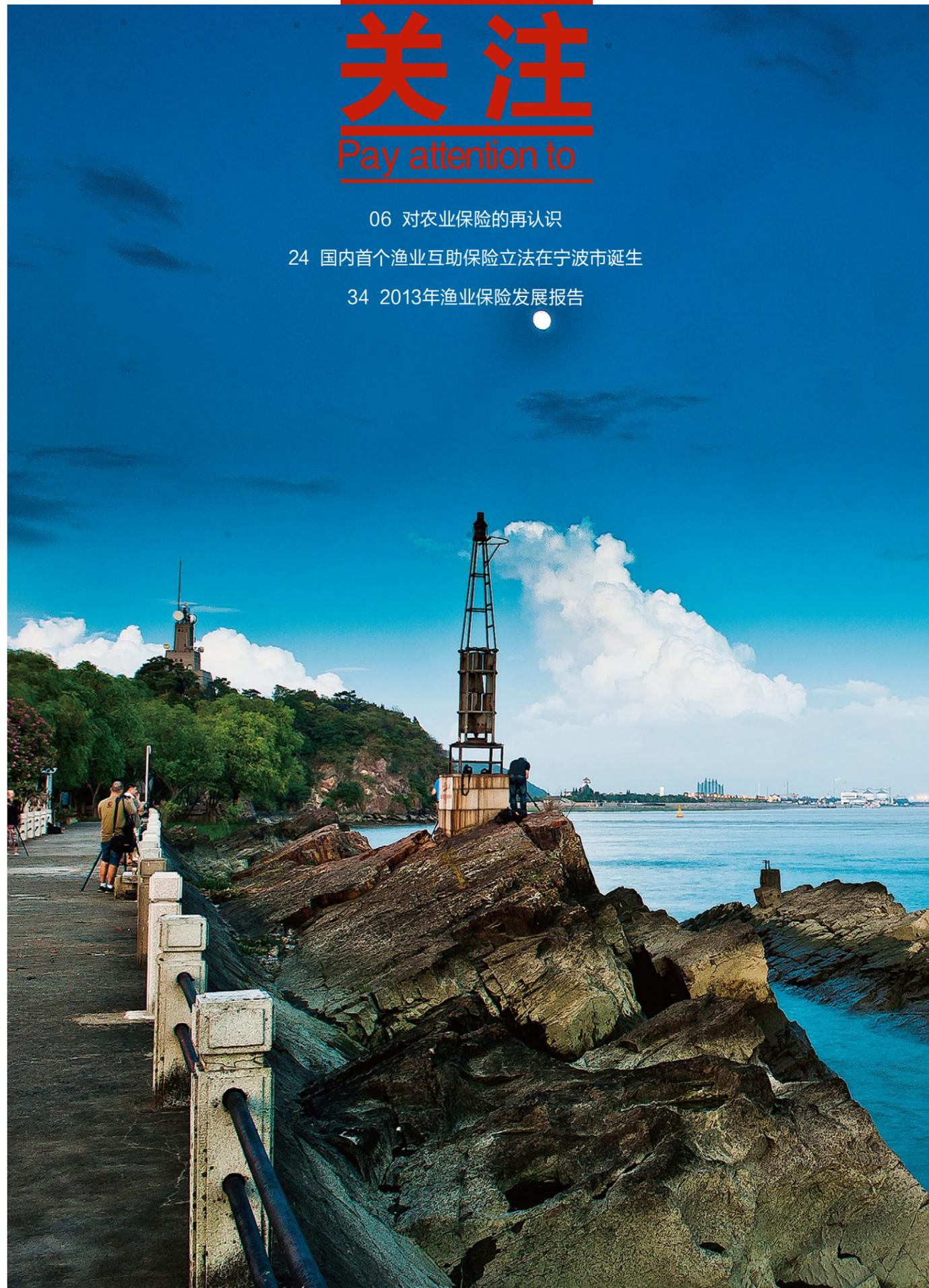
提起广西,人们会想起祖国南疆边陲,想起名甲天下的桂林山水、婀娜多姿的自然风光、秀丽宜人的蓝天白云、耳畔响起歌仙刘三姐撩人心扉的山歌……然而,广西还拥有一组颇让人振奋的数字;2013年,广西全区参保渔民50488人、参保渔船2577艘、提供风险保障75.5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10.2倍、2.5倍和23倍。

62

广西渔业互保发展纪实

关注 Pay attention to

- 06 对农业保险的再认识
- 24 国内首个渔业互助保险立法在宁波市诞生
- 34 2013年渔业保险发展报告



对农业保险的再认识

文_王朝华



近年来,党和国家将农业保险作为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支持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对农业保险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2004年以来,连续10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发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出明确要求,2014年的一号文件还将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单独列出;在去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时专门强调:“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在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农业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广度和深度大幅提升,服务“三农”的功能作用得到较好地发挥。

但是,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的宏大目标,助力实现“中国

梦”,我们还要对农业保险有更高更全面的认识。即:我们不但要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农业保险,还要从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角度认识和分析农业保险,这恰恰是我们所欠缺的。因为,农业保险不仅是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利益、管理农业风险的重要手段和工具,更是国家安全、社会建设、公共服务、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和实现途径。

(一)农业保险事关粮食安全。粮食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稳定。尽管我国自2004年起粮食产量实现“十连增”,但粮食安全问题依然存在,甚至比以往更加严峻。我国粮食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一号战略”。日趋严重的自然灾害风险严重制约了农业的稳定发展,特别是在全

球农业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农业稳增长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作为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农业保险作用日益凸显,不断提高三大粮食品种和油料作物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对于保障粮食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意义重大。

(二)农业保险是化解风险社会的重要保障。20世纪80年代,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和理论,要我们感知现代社会带来的种种风险。现代社会不仅仅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和物质的极大丰富,也是风险社会、危机社会,其表现为社会风险总量增大、风险类型繁多、风险结构复杂。复旦大学邓正来教授指出,风险社会不是一种事物,而是一种社会建构,一种社会定义。汪洋同志在广东主政期间曾向领导干部推荐郑永年写的《保卫社会》,并提出“培育社会”的理念。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是化解风险社会的重要保障。

(三)农业保险是公共服务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国正在探索由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职能转变。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是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与责任在农业上的具体体现。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形式支持农业保险发展,以工业反哺农业,缩小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日益扩大的发展差距。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实现社会分配公平,是政府的职责所在。同时,做好农业保险也是政府构建能动社会的重要路径,社会至上、社会驾驭市场,以民生为第一要义,才是社会主义的本义。农业保险的介入使农民权益得到保障,农业生产能够正常进行,农产品的供求状况实现平衡,

进而影响社会各个阶层的正常生活。

(四)农业保险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民生工程是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高生活水平,重点关心弱势群体而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政策举措,农业保险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在当前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农业保险通过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收入,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社会保障的功能,这在贫困地区、特殊行业更显重要;另一方面,政府把农业保险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抓手,参与到农业的生产、防灾、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中,进行风险管理和灾后的经济补偿管理,把服务“三农”举措送到田间地头,也进一步密切了基层政府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总之,要跳出农业保险看农业保险,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角度进一步深化对农业保险的认识,提高农业保险的位势,才能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保险的性质和政策定位

2013年3月起正式施行的《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农业保险条例》虽然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写了进去,但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有关部门和领域还没有被完全认同和接受。应该说,农业(渔业、畜牧、林业等)保险服务于三农事业发展,关乎国家安全、粮食安全、社会安全、海洋主权、农民权益、国民健康、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兼具公益事业、风险保障、社会保障和民生保障功能的工

程,是公民社会和能动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途径,更是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具体体现。“政策性农业保险”理应得到政府所有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认可。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是公共投资,不是为了单纯地拉动保费增长的工具,而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一项重要的农业政策。更确切地说,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利用农业保险的“外壳”注入政府支持农业的“内容”,是农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有机结合,不是金融政策,更不是金融杠杆。按照事权属性来说,农业保险是农业属性,应由农业部主导,农业部最熟悉农业生产、最了解农民,对农民也最有感情;保监会负责风险监管,保障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规范运营;财政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当然,政策性农业保险也不能全部由财政承担,应该是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共同为社会稳定和谐所承担的一份责任和义务。

从财政补贴角度说,政策性农业保险是财政制度的一种协调和安排,也可称之为“保险产品财政”,保险财政过程并不必然导致财政风险,一是保险产品创新效应贡献增长率高于保险偿付风险速率时,危机因素会被大量吸收;二是财政资本与保险产品创新结合程度越高,化解风险的能力就越强。

从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角度看“三农”,农业是经济领域和层面的问题,农村是社会领域和层面的问题,农民是政治领域和层面的问题,单纯的农业政策不可能解决这三个不同领域和层面的问题,而政策性农业保险则完全可以在这三个不同领域和层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德国著名思想家、政治理论家汉娜·阿伦特认为：政治领域应遵从自由平等原则，社会领域应遵从差别原则，私人领域应遵从独特性原则，三者不可相互僭越。由此视角来看“三农”问题，既要从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等）角度来认识，还要从社会学（工业社会、商业社会、消费社会、大众社会、风险社会）、政治学（公民社会、能动社会、公平正义、公共服务、民生工程、新安全观等）角度作研究。因此，农业属于经济问题，应遵循经济规律、生产力发展规律、科学技术规律、市场运行规则以及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原则；农村属于社会问题，应遵循差别原则和人们之间的平等和谐关系；农民属于政治问题，应遵循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原则。这是三个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问题，不能祈望一个政策解决所有“三农”问题。）

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要正确认识，走出几个误区

一是过度依赖市场的误区。过度市场化，必然导致经济和社会的失衡。在我国经济社会双重转型的关键时期，我们不能简单地把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混同起来，简单地把经济政策应用到社会领域。因此，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必须遏制“市场原教旨主义”倾向。公共服务的概念，来自于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理论。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和外部性，公共服务也必然具有上述“三性”，而市场行为则是与此背道而驰的。农业保险必须处理好“公共服务”与“市场竞争”的关系，不能一讲市场就是自由和竞争，或者就是减少政府干预，放弃政府的责任和义务。现

代社会任何事务都不可能由单一行业 and 部门完成，而必须是社会化的协作，需要不同行业和部门的共识和整体合力。农业保险应是市场、政府和社会的有机结合，是“政府+保险组织+法制”的混合体。

二是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误区。首先，农业保险应该涵盖农业的所有领域，这也是农业现代化和社会化协作的一个需要。发达国家只有农业问题，而我国则是“三农”（农业、农民、农村）问题，需要整个社会的支持与协作。对农业保险内涵的界定，不仅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现实情况，也应当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不断赋予其新的内容。

农业保险应该是“三农”最需要的、保险机构能承受的，要考虑不同行业的特殊性，将国家的需求、愿望和能力结合起来，而不应人为地区别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农业保险的发展需要建立在需求、能力和经验形成一个平衡态的基础之上，也应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次，大型的农业机械不是单一的财产概念，而是农业现代化之基础，是“机械的生产资料”，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不仅是农民脱贫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

渔船则更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如果说农业机械还有租用一说，而渔船则完全是渔业生产者或直接投资或贷款或集资而建造，渔船不仅是生产工具，还是捍卫我国海权的重要力量。因此，农业机械和渔船理应成为农业保险的重要对象。最后，农业保险应该在服务“三农”中有更大的空间

三是农业保险不能仅仅是指种植业，而应是包含了渔业、畜牧业、林业等在内的一个大农业的概念。诚然，种植业在大农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

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是渔业、畜牧业、林业的功能和作用同样不可或缺。目前，在大农业中，种植业、畜牧业、林业相继被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唯独渔业始终游离在外。事实上，作为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在改善国民的膳食结构（提供优质的蛋白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保卫国家粮食安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经济增长和捍卫国家海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作为强农惠农政策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理应将渔业保险纳入其中。

四是农业保险的规则不要一刀切，要根据各地经济状况、文化环境以及农民（渔民）的承受能力和认可程度来制定，要有一定的弹性。农业保险是一个多元的、复合的、相互依托形成合力的社会保障力量。在政策制定上，应该根据行业、地域特点制定扶持政策。渔业对于大农业来说是个小行业，但它又是一个特殊的行业，除了具有工农交叉、城乡交叉的特殊性以外，它的国际性和政治性特征非常突出，就是说海洋渔业还承担着捍卫国家海洋主权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使命。此外，不同地域的保险保障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异，主要由于当地的地理环境、经济状况、文化、生产方式、生产工具所决定。在监管措施上，应该将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作区分，不能用商业保险的监管规则监管互助保险。互助保险是在商业保险公司退出渔业保险市场，参考日本、韩国渔业保险经验选择开办的一种保险形式，应给予支持。

最后，农业保险不仅要遵循保险的特性和规律，还要遵循农业不同行业的特性和规律，把保险特性和行业特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保障农业保

险的可持续发展。

互助保险组织在农业保险中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分为商业保险公司和社会组织两类，前者主要集中在种植业和养殖业领域，包括人保财险、中华联合等20余家商业保险公司；后者主要集中在渔业、农机等领域，包括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地方渔业互保协会和陕西、湖北等地农机安全协会等10余家协会。

在农业保险模式的选择中，商业保险与互助保险有所不同。由于商业保险公司在我国保险市场份额较大，因此话语权也很大。相比之下，互助保险的声音则显弱小。实际上，不同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各有利弊，世上没有十全十美，只有缺陷相对较小。著名的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指出：“企业不是单纯的经济单位，企业的目的存在于社会责任之中，利润是企业能否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结果。”对于一个社会组织或者企业来讲，其优劣评价标准应该看其承担的社会责任或为社会做出的贡献。其实，搞好农业保险的顶层设计，应该让互助保险组织在农业保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商业保险公司形成相互依托、优势互补，形成整体合力，共同为发展农业保险贡献力量。

渔业互助保险已有20年的发展历史。20年来，渔业互助保险坚持为渔民、渔民服务。商业保险公司在渔业保险市场上进得来，也出得去，而渔业互助保险必须选择将这份事业做好，承担起护渔的责任。农业部牛盾副部长在2009年底调研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后指出：“渔业互保协会的工作是国家保险事业

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互保协会事业的发展，也是我们国家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渔业实现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社会稳定器和政府好帮手的作用。”牛盾副部长总结的一番话是对渔业互助保险多年探索实践的最大肯定。

再进一步看，我国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去许多由政府管理的公共事务正越来越多地转由社会通过各种行业协会、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依法管理。这些行业协会、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与一般民事活动不同，而与行政活动具有更多的相似性，不应由民法调整而应由行政法调整。很多中外学者也对“公民社会”、“能动社会”、“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治理与善治”等问题做过系统的论述，他们的结论就是：一个成熟的现代社会，是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三种力量实现基本均衡的社会，在社会发展中，三足鼎立有助于形成和谐、稳定和持续的发展格局。

（注：如何定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首先，它是一个全国性的社会组织，一个非营利的社会保障机构；其次，它是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协会、专门从事渔业互助保险的枢纽型协会或者联合会；再次，它是一个全国性的金融保险机构；最后，它表达公共利益，提供公共服务，包括提供互助救济、金融保险、安全生产以及生活福利等服务。）

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责任与义务

应该明确政府在农业保险管理中

的责任和义务，政府不仅仅是制度的设计者，还应该是直接参与者。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制度构建。政府要做好顶层设计，制订规则，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目前，需要在《农业保险条例》的基础上，制订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明晰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防止乱作为和不作为的现象，同时还要与时俱进完善保险经营机构的管理规定，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培育市场。政府要培育扶持不同类型的保险组织，承担完成农业保险的服务任务，尽管政府是公共产品的主要提供者，但政府不能包办全部具体事务，还应该通过“公私合作”的方式，发挥保险组织在具体经办业务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成公共服务的职责。

三是政策支持。政策支持主要包括：一是对关系国计民生，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有重要意义的农业保险产品提供保险保费支持；二是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给予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三是鼓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创新农业保险险种；四是建立国家统一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引导农业保险通过再保险和资本市场分散风险。

四是基础服务。政府和农业服务体系（农经部门、技术推广部门等）不仅仅是农业保险的间接服务者，也是农业保险的直接参与者。农业服务体系在提供基础数据、强化科技服务、指导科学生产、参与防灾减灾以及化解保险自身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农业保险的发展离不开农业服务体系的技术支持。👉

（作者系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

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天气指数保险

文_政策信息部

天气指数保险的概念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它是指将一个或几个气候条件(如气温、降水、风速等)对农作物损害程度指数化,每个指数都有对应的农作物产量和损益,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农产品造成一定影响时,投保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

天气指数保险的优势和不足

国内外的研究学者一致认为,天气指数保险按实际天气事件(如降雨指数低于约定指数的偏差)支付,由于保单利益的依据是客观独立的气象指标与约定承保指标,保险权益的标准化程度非常高。

与传统的农业保险相比,天气指数保险优势较为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天气指数保险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减少逆选择,防范道德风险。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的根源往往是信息不对称。尽管投保人相对于保险人更了解自己的农作物状况,但天气指数保险并不以个别生产者所实现的产量作为保险赔付的标准,而是

根据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作为标准进行统一的赔付。因此,在同一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内,所有的投保人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当灾害发生时获得相同的赔付,额外的损失责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这种严格规范的赔付标准极大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而解决了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

二是天气指数保险的管理成本较低。天气指数保险管理成本远远低于传统的农业保险,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天气指数保险合同是标准化合约,无需根据投保人的变化来调整合同内容。第二,天气指数保险不需要对单个农产品进行监督。第三,一旦发生保险责任损失,保险公司并不需要复杂的理赔技术和程序,只需从气象部门获取气象数据,被保险人即可直接按照公布的指数领取赔偿金。

三是天气指数保险合同的标准化使得其易于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这不仅方便了农户获取保单,而且使得其定价过程更为遵循市场供求规律。此外,较强的流动性有利于在条件成熟时将其引入资本市场,利用强大的资本市场来分散农业风险。

虽然天气指数保险具有诸多优点,但也存在不足之处:

其一是存在“基差风险”(Basis risk),即参保者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其灾害损失,反之亦然。由于指数保险的指数是按照区域单产或某地区气候条件、降雨量等总体水平来设定的,所以很可能出现某农户确实受灾了,但并没有获得赔偿的情况,当然也会出现该农户没有受灾,但却得到保险赔付的情况。

其二是天气指数保险的实施效果取决于农户与该地区总体水平的相关度。因为指数保险反应的是天气指数与该地区总体水平的关系,所以说农户与该地区总体水平相关度越大,或者说相似度越大,则“基差风险”越小,购买指数保险对该农户的保障效果越好,反之购买指数保险则对该农户的保障效果就很差。

开发天气指数保险产品面临的主要难点

第一,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开发天气指数保险都会面临基差风险的难题,即有的地区达到指数要求却并未

受灾,有的地区遭受灾害,却因未达到指数要求而得不到赔偿。基差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农户购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的心态,多数农户难以面对理赔款低于损失金额的现实。

第二,开发天气指数保险对气象基础数据要求较为苛刻,存在数据瓶颈。一是观测站点覆盖地域和观测完整程度要满足天气指数保险需求。一般来讲,观测站要保证平均20平方公里内一个,才能为建立灾害强度与损失模型提供完整的数据。二是气象数据完整性要满足天气指数保险需求。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一般需以30年的气象数据为基础,以及期间峰值灾害和与之关联的损失作为数据基础。

第三,数据处理难度大,综合性指数模型难以建立。针对单一灾害的天气指数保险较为简单,即指数只选取单一指标,如降雨量、温度,但是单一指标往往难以反映多重灾害的复杂情况。各指标之间的耦合反应、相互作用,再加上农作物本身作为生命体对气象指标的反应不尽相同,使得建立起更逼近灾害对农作物影响的综合性指数模型的难度较大。

最后,天气指数保险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如何让公众接受和认可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天气指数保险运营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需提高天气指数的制定技术。一是在合理的空间范围内确定合理的天气指数。天气指数是这种保险进行赔付所依据的标准,其准确与否与保险公司的费率确定及盈余亏损息息相关。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和



气候条件复杂多变,再考虑到部分地区的小气候的存在和我国气象技术的有限性,在大空间上确定与农业损失准确相关的气象指数难度很大,小范围内气象指数较易确定但开发成本较大。应在风险区划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空间并在此基础上选定合理的天气指数。二是逐步提高气象指数保险模型构建水平,可以采取气象部门和保险机构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气象指数保险,确保费率厘定准确合理。三是科学设计的天气指数触发值,使得保险机构既能够在这个触发值上可持续地开展业务,又能吸引公众认可购买天气指数保险。

第二,天气指数保险的公平性需要保证。赔付的根据是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因此,在同一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内,所有的投保人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当灾害发生时投保人获得相同的赔付。但即使是遭到同样的灾害,基差风险就会存在,

即不同投保人之间的受灾程度是不一样的,这样就有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状况:有的农户没有受灾,也会得到赔偿;有的受灾很严重,但得到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其灾害损失。怎么处理好农户在基差风险上的心态问题,也是需要重视的,事先的宣传工作必不可少,事后也要有相应的预案,引导投保人正确认识天气指数保险存在的不足,最后还要根据实践反过来校验天气指数模型和费率。

第三,并非所有地区都适合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某些高风险的地域,因为那里的风险不具有可保性,或者说用保险的方式不经济。天气指数保险也不适用于某种耕作方式或某种作物,例如某些受天气风险影响很小且灌溉系统十分发达的地域,因为那里作物的产量变化与天气指数变化的关联度很小,人工干预可能效果会更好。■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根据相关材料编写)

浅谈天气指数保险的定价方法

文_李晓翀 李 峰

近日,众安财险推出的一款“高温险”着实吸引了大家的眼球,该产品根据所投保城市的高温天数确定赔付金额,算是一种扎根于互联网的保险创新。严格地讲,“高温险”属于天气指数保险的一种,所谓天气指数保险,是指以特定区域的实际天气事件(如降雨、气温、风速等)指数与预期指数的偏差为理赔标准,由保险公司向投保者提供赔偿的一种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作为一种新兴险种,在农业保险、意外健康险以及能源险等领域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天气指数保险的赔偿金额通常与指数偏差挂钩,因此从产品形态上看,天气指数保险本质上是一种天气衍生品。依据所挂钩的指数多少,天气指数保险又有单因素保险产品与多因素保险产品之分,单因素指数产品的设计和

定价较为简单,而多因素产品虽然设计更为复杂,但具有更广的保障范围。从国外天气指数保险的发展情况来看,与温度相关的产品发展最为成熟(目前超过82%的天气衍生品都是与气温相关),因此本文以气温指数保险为例,讨论其定价方法。

根据保险人所使用的定价数据,天气指数保险的定价方法可以分为三类:经验定价法、分布拟合法以及动态建模法。

经验定价法

经验定价法是天气指数保险最传统的定价方法,它通过收集天气指数保险以往若干年的损失经验,并以损失的均值作为天气指数保险的价格。更具

体地讲,保险人在获得历史(比如说40年)气温数据后,计算在当前保单触发条件下,保险公司每年的盈利情况。

该方法简单直观地回答了“如果40年一直承保该业务,那么至今为止盈利状况如何”的问题,因此许多保险人喜欢使用它。当然,该方法的缺点也比较明显:一是仅使用了历史经验数据,可用的数据量较少;二是历史的气温数据有限,无法考虑所有极端天气情况;三是没有考虑气候条件随时间的趋势性变动,历史的经验数据可能并不能很好地代表未来。

分布拟合法

作为对经验定价法的改进,分布拟合法对以往经验损失数据拟合分布曲线,并以统计分布均值作为天气指数保险的纯保费价格。相比于经验定价法,分布拟合法引入了统计分布的概念,因此可以借此评估历史经验数据之外的极端损失事件的发生概率大小。

此外,根据统计理论还可以计算出均值的置信区间,区间越宽,则定价的波动性越高,保险人可以据此确定保费的风险附加大小。该方法继承了经验

定价法的部分缺点,那就是仅使用历史经验数据以及没有考虑气候条件随时间的趋势性变动。

动态建模法

动态建模法突破了前两种方法的思路,通过直接对原始气温数据进行动态建模并预测未来的气温变化,进而用于天气指数保险定价,通常需要将原始气温序列数据拆分为趋势成份和随机成份:对于趋势成份,采用最小二乘法拟合带趋势项和周期项的趋势方程;而对于随机成份,则采用时间序列技术对相邻时期内的气温相关性进行建模。

当整个模型搭建完毕并且拟合效果良好后,可以用来预测未来一段时间的气温变化情况,例如,采用随机模拟技术模拟出一系列未来的温度序列,用来确定下一年度各种可能的保险赔付状况,而赔付的均值就是天气指数保险的纯保费价格。动态建模法充分利用了历史的气温数据信息,同时考虑到了气候条件的趋势性变动,可以较好地预测未来。但是,该方法对数据质量的要求较高,而建模过程的复杂性及参数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其实用性。

确定合理的定价方法对于天气指数保险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可以合理指导产品设计,通过研究不同地区的天气情况,设计出特定的产品方案,并且确定触发条件、免赔额等保单条款。另一方面,有助于厘定公平合理的价格,防范由于费率不足给保险公司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当然,定价只是天气指数产品的设计环节之一,设计出一款成功的指数产品,需要综合考虑气候、被保险标的等多方面因素,以减小基差风险,提高市场认可程度。

我国保险监管机构曾多次发文鼓励市场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积极研究包括天气指数保险在内的新型产品,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方面保险需求。面对新型产品创新,保险机构一定要在对产品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开发符合中国市场实情并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保险产品,推动我国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

(作者:李晓翀,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精算师,英国和北美精算师(FIA/FCAS);李峰,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主管)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研究

文_王建国

一、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及其特点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就是基于气象指数来设计水产养殖保险方案,是把一个或若干个气象条件变化对水产养殖物的生产所造成的损害程度指数化,构建单一指数值或多元指数模型值与水产养殖物产量的对应关系,当单一指数值或多元指数模型值(可统称为“参照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触发水平时,即认为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产养殖生产造成了实际损失,保险人就要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方案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相较于传统的农业保险产品,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具有独特的功能特点。一是保险设计更加优化。保险人不必区别单个投保人的风险情况并进行风险分类,费率厘定和风险区域规划涉及到的信息相对简明。而且,基于保险区域的条款和费率确定相比于基于区域内投保个体的情况,更加符合大数法则的运行规则。二是市场运行更加高效。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实现了由“三维”理赔模式向“二维”理赔模式的转变(见图1),“过点即赔”的运行准则省去了一般农业保险产品繁琐的查

勘定损工作,降低了成本,缩短了理赔周期,提高了保险服务能力。而且,有效规避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三是风险分散更加便利。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作为与水产养殖产量高度相关但又不依赖于实际产量的金融产品,其较好的客观性和透明性决定了较高的标准化程度,更易于被再保方接受,易于进行再保险安排。

二、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开发设计及运营风险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在全球范围来看并不多见,中国先期尝试的代表是2013年8月中国人保财险与大连獐子岛集团签订的“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本文主要通过梳理“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的研发过程和实际运营,来总结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的开发设计及运营的核心要件。

(一) 产品的设计流程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产品设计分为“分析气象风险”、“选定参照指数”、“厘定条件费率”、“设计赔付方案”、“安排要约承诺”等五个基本步骤:

1. 分析气象风险

设计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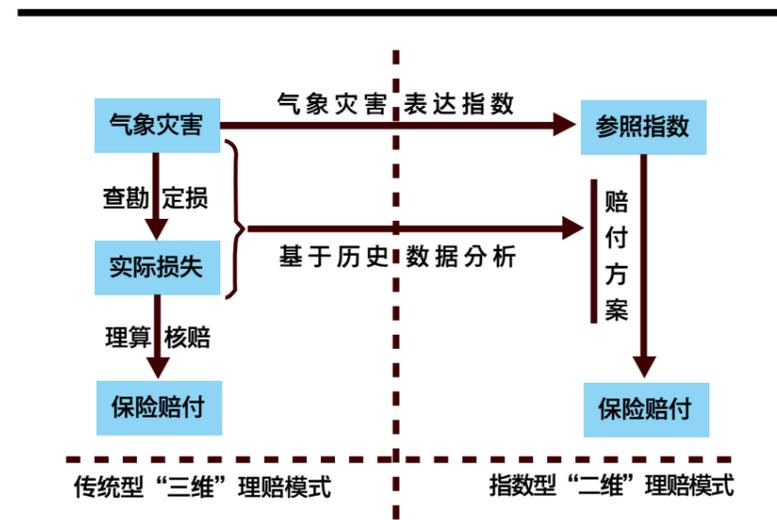


图1 传统型及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理赔模式对比

品的前提是对保险标的所面临的风险情况特别是气象灾害有全面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不同角度下的关注重点,以便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确定合理的保险责任。

一是基于气象实际的层面。一方面分析区域水产养殖物的总体损失情况与区域气象条件变化的关系,从宏观上分析影响该区域水产养殖的主要气象灾害;另一方面研究具体水产养殖物的养殖过程与气象条件变化的关系,分析不同品种的水产养殖物对不同气象条件变化的反应。根据区域水产养殖物及具体水产养殖品种与气象条件变化的关系,确定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保险责任。

二是基于客户需求的层面。世界银行对气象指数保险应用于三种不同对象时有不同的界定:当服务于以个人和家庭为主的微观对象时,气象指数通常是在距离农户较近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一气象站测量;当服务于以企业或金融机构为主的宏观对象时,气象指数保

险主要用来保护气象灾害造成的水产养殖业价值链损失,其指数测量需要在若干个气象站进行;当服务于一个岛屿或是一个省等整个区域的宏观对象时,指数可能会参照多个气象站测量的结果,也可能会使用主要天气风险的测量结果,特别是针对一个地区的台风灾害。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特点,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保险责任的确定及其指数测定方式有所不同。

“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是专门为獐子岛集团服务的中观层面的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从獐子岛集团采用的“野生野长”底播增殖方式的实际来看,影响产品亩产的主要因素包括气象环境(风力、风向等)、水文条件(水深、水温、流速等)、底质、敌害、苗源、操作管理等因素。其中,底质不同会导致产出能力出现差异,但通过海域分类等精细化管理措施能最大限度规避其影响;敌害问题在海洋牧场中长期存在,但通过采捕与防空相结

合的办法也能将其危害保持在可控范围;苗源问题至关重要,也能通过严格采购、采集标准和细化自育流程管控保证其质量;操作管理更是人为可控的因素。但是,气象环境和水文条件的活动和变化规律很难精准摸清,例如,大风容易使底播的海产品在风浪的搅动下被上浮、挤压或者堆积导致死亡,而且大风所激起的海浪也容易将底播产品直接打到岸边造成死亡。另外,北黄海冷水团等水文气象条件会造成所经增殖区内日温度较差波动幅度较大,对区域海产品成活带来重大影响。可见,大风、水温等气象水文条件都是影响獐子岛集团海珍品增殖的主要因素,原则上都可以作为保险责任。

2. 选定参照指数

确定了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所关注的保险责任(即特定的气象灾害)之后,产品设计的重点转向参照指数的选取。为使选取的参照指数能较好反映与水产养殖产量变化直接相关的气象因素变化,并且能够最大程度的为保险方案设计提供便利,参照指数选取要满足以下条件:一要有科学敏感性,要能够科学测度,并能够灵敏地跟进气象条件变化。二要有客观独立性,要由独立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不受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利益相关方影响。三要有公开透明性,要是公开发布的公共信息,社会公众都能够从正常渠道获得相关信息。四要有及时有效性,要能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公布,并且尽可能无需进行后期修正。五要有连续可分性,要有比较长期的历史数据积累,并能够实现按地区进行细分。

正是在上述条件的指引下,对影响獐子岛集团增殖的主要气象水文

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梳理,发现从现有资料的齐全程度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备程度看,只有以大风作为主要保险责任才能够筛选出最大程度接近上述条件的气象指数。事实上,“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就是选取了由国家气象部门实时公布的日最大风速及日最大风速所对应的风级作为风灾气象的参照指数。

3. 厘定条件费率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要在合理的承保条件下进行科学的定价。一是设定承保条件。考察有投保意愿的水产养殖户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苗种投放、捕捞季节的产量等详细台账记录来了解投保人的资质。另外,海水养殖保险的承保条件一般要求养殖区水质良好无污染、最近两三年没有发生赤潮、避风条件好、养殖管理正常等。通过设定承保条件将不具备相应条件的

一些拟承保对象加以剔除,是维护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稳健经营的有效手段。二是进行产品定价。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的定价也可以用公式形式简要地表述为:毛费率=纯风险损失率×(1+安全系数)×(1+营业费用系数)×(1+利润率),虽然从形式上看与一般的传统水产养殖保险产品定价并无两样,但显然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费率厘定公式中的营业费用系数不再需要考虑控制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及查勘定损的成本等内容。

獐子岛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海珍品养殖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拥有约2 000 平方公里国家一类清洁海域,具备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承保条件。“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保险费率确定为5%,仅在纯风险损失率的基础上增加了少许安全系

数,几乎没有考虑营业费用、利润率等附加因子。在产品营销上,中国人保财险也是与獐子岛集团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直接沟通,在充分介绍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原理及赔付方案后才达成协议。

4. 设计赔付方案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方案的关键是赔付方案,核心内容包括气象指数与损失情况的相关性分析、赔付触发点的确定以及具体赔付方案的设计。

一要根据保险标的物历年损失情况的历史记录,测算相应年份参照指数与实际损失之间的相关性,较高的相关系数是以该参照指数为基础设计赔付方案的基本前提。例如表1 列出了某地1984 ~ 2007 年间有记录的29 次台风期间的最大日最大风速(MMW)、最大日降水(MP) 以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表1 某地台风气象观测资料及灾情记录(1984~2007)

年份	台风编号	剔除价格因素的损失(百万)	最大日最大风速(m/s)	最大日降水(mm)	年份	台风编号	剔除价格因素的损失(百万)	最大日最大风速(m/s)	最大日降水(mm)
2001	2	128.34	19.3	122.2	2004	18	11.15	7.3	60.4
2005	13	124.96	17.7	147.9	2000	10	7.91	18	87.1
2005	5	82.89	11.7	150.8	1994	18	5.76	17.3	75.8
2005	19	67.53	9	71	1997	11	5.52	12.3	2.6
1990	18	66.11	13	115.9	2006	5	4.94	2.3	43.2
1990	12	52.11	9	160.6	1985	12	4.88	13.7	111.4
2007	9	36.11	16	116.4	1999	13	4.85	6.3	40.2
1996	8	28.85	18	184.5	1994	6	3.63	15	57.5
2001	8	28.38	9.7	88.9	2006	1	3.52	3	127.7
1992	16	27.41	7.7	190.2	1987	13	2.27	9.7	41.9
2002	16	21.25	12.7	3.8	1989	20	1.29	9.3	79.7
1997	14	16.93	14.3	76.1	1991	16	0.84	4.7	96.2
2006	4	15.82	7.7	130.8	1994	17	0.44	11.3	6.1
2007	16	13.15	8.3	115.5	1984	8	0.1	10	62.2
2002	12	12.71	8.3	140.2					

资料来源:尹宜舟.Marco GEMMER.苏布达.罗勇.王岩.王润.台风灾害气象指数保险相关技术方法初探.自然灾害学报[J].2012.(3)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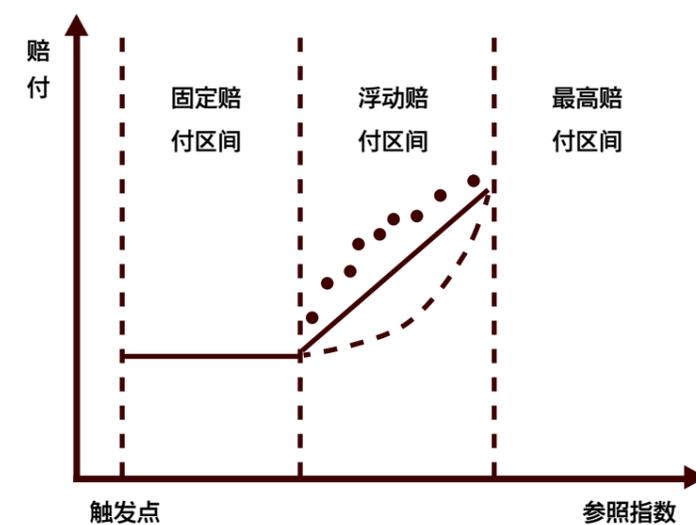


图2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赔付方案的一般情况

剔除价格因素, LOSS /CPI) 情况。测算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可得:

$$\begin{aligned} \rho(\text{LOSS/CPI, MMW}) &= 0.43 \\ \rho(\text{LOSS/CPI, M}) &= 0.45 \\ \rho(\text{LOSS/CPI, f(MMW, M)}) &= 0.45 \end{aligned}$$

可见,三类组合都表现出比较好的相关关系,但以相关系数更高的MMW 及MP 组合来确定赔付方案显然更能够符合损失的实际情况。

二要根据参照指数与实际损失历史记录的对应该情况确定赔付触发条件和达到触发水平后随参照指数的变化相应的赔付程度变化情况。例如表1 中,如果以与直接损失的相关系数更高的MMW 及MP 指数组合设计赔付方案,则根据两类指数的散点分布及对应的直接损失能直观的得到启动赔付

的触发条件为 $MMW = 10m/s$ 及 $MP = 40mm$, 即当 MMW 和 MP 至少有一个达到或超过触发条件就进行赔付。具体的赔付方案设计, 一般都将发生概率较大且造成损失相对较小的情况纳入固定赔付区间, 将发生概率相对较小并呈单调减少分布的情况纳入浮动赔付期间, 且超过触发点的参照指数的值越大, 即认为造成损失越严重, 赔付额越大, 将参数指数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纳入最高赔付期间。当然, 并不是所有的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都包括固定赔付区间, 而且不同情况下浮动赔付区间的趋势也可能表现出一次函数、二次函数甚至散点关系(见图2), 但达到最高赔付额的最高赔付区间是必然存在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触发条件的确定和实际赔付的程度需要与水产养殖保险标的的生命周期及成长规律紧密的结合起来, 例如, 因为水产养殖物处于苗种期、幼年期、壮年期、成熟期等生长阶段的不同, 有的时间段大风对其造成的伤害可能还不如另一时间段较小的风带来的损失, 因此, 触发条件和实际赔付的设计要在充分研究标的物生物特征及规律的基础上完成。

“獐子岛集团风力指数保险”的赔付设计就是按照上述两个步骤来进行的: 首先是分析2000~2010年十年间给獐子岛集团海珍品增养殖生产带来直接损失的大风灾害对应的风速数据与直接损失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 确定了日最大风速超过 $19.5m/s$ 的8级风为赔付的触发条件。在具体的赔付方案的设计上, 采用了浮动赔付区间与最高赔付区间相结合的模式(表1), 浮动区间为超过 $19.5m/s$ 的8级大风至15级大风, 每一个风级的赔付水平根据历史记录分布特征利用信息扩散技术及弹性

分析技术逐个获得。值得指出的是, 鉴于风级等次的有限性, 这里采用的是单个分析而非宏观趋势分析法, 保证了赔付水平与实际损失的匹配性, 最高赔付区间为16级及以上级别的大风, 赔付水平为最高赔付额, 即保险金额。

5. 安排要约承诺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产品设计和运营最终要落实到保险合同, 以要约承诺的方式订立的合同, 不仅要确定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基本内容, 更重要的是安排好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协商好赔偿处理、争议处理等具体事项, 确保各方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二) 产品的风险及局限

通过对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的设计及运营流程梳理, 能够反映出产品开发中容易遇到的问题及产品本身的局限, 需要在实践中注意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

一是基差风险问题。如果保险人通过基于参照指数的赔付方案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款与该保险人实际遭受到的损失不完全匹配, 就出现了基差风险问题。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由于采用参照指数代理机制, 导致出现基差风险的可能性更大。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基差风险的实际存在与否及大小程度取决于参照指数、气象事件及实际损失之间的关系, 相关性越弱, 基差风险越大。因此, 对于一些复杂的、很难将损失归因于某一个特定的变量气象事件, 几乎不可能构建规避基差风险的参照指数, 不太适合开发针对其的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

二是产权风险问题。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表现出两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 成本前置。发展气象指数

型水产养殖保险的成本主要集中在前期投入, 包括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产品设计、能力建设、法规审核等方面; 第二, 可复制性强。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的核心和关键在于设计, 最后的产品简单易理解, 复制门槛低。这两点意味着, 如果没有产权保护等非排他性制度约束,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设计主体极有可能承担了全部的设计成本, 却因为市场竞争者的产品复制而得不到相应的产品研发收益。

三是法律风险问题。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产品表现为简单、标准且具透明度的形式, 这对明确产权合约的法律框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该问题在缺乏标准化文件的金融工具方面尤其突出。如果保险条款、触发机制定义和赔付方式没有在合同里清楚界定, 将使得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人都面临法律风险。合同的标准化是减小法律风险的关键步骤^①, 特别是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这种指数连结合约, 其参照指数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按照严格的完整性标准提供以便避免法律风险。

三、中国发展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思考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在产品特点及功能定位上具有明显的理论优势, 但在市场实践上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约束性问题, 需要在政府引导下, 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力。

(一) 发展模式上, 要注重政府引导作用

一要充分认识发展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重要意义, 将之作为“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 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战略举措和



实现途径。二要积极谋划将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尽快纳入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范围。三要加强宣传, 提高水产养殖户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二) 产品开发上, 要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一要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气象数据及技术专家优势, 建立数量合理且配置齐全的气象观测站点并推动数据实现有条件共享, 引导气象、渔业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直接参与到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产品开发工作。二要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理论及人才培养优势, 重点分析相关气象参照指数与水产养殖物产量、质量波

动之间的关联度, 着力研发基于参照指数的保险赔付框架, 并大力培养相关人才。

(三) 营销推广上, 要内外结合双轮驱动

一要建立适应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奠定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营销推广的渠道基础。二要积极推动保险企业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与现有农村发展项目对接。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以“银保模式”为典型, 通过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与水产养殖贷款的相互认可, 推动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的发展。与现有农村发展项目的对接则体现在气象指数型水产养

殖保险的发展要符合农业产业化等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要满足水产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的风险管理需求。

(四) 市场运营上, 要保护先行主体权益

一要以经营资质、发展规划等情况为基础进行研发招标, 授权中标企业独家经营。二要对积极进行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研发并先行投入市场的保险企业进行一定的资金奖励, 对先行保险企业进行适当的税收减免。三要根据水产养殖实际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 推进区域独家试点经营权。另外, 要特别注意集中时间段支付大额赔款而给先行保险企业带来

的财务风险。

(五) 风险转移上, 要构建多元分散途径

一要在做好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再保险安排的同时, 引导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入, 尝试进行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联合研发, 将再保险方的诉求直接嵌入产品开发阶段。二要通过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多元风险转移渠道, 建立健全巨灾风险保障基金制度, 进行保险对接融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制度安排。

四、结语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以气象指数变化替代实际损失查勘确定保险赔付的特点, 赋予了其优化保险设计、提升保险效率、分散保险风险的独特优势, 决定了其发展不仅是水产养殖保险的积极探索, 更是农业保险的重大创新。当前, 政府对渔业和指数保险的高度重视、先期条件的积累及相关探索都为我国发展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开发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要处理好气象风险分析、参照指数选取、赔付方案设计及宣传营销推广等几个基本问题, 同时要把握好基差、产权及法律等方面的潜在风险。推动中国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关键是要在充分发挥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职能的基础上, 调动保险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形成“官—产—学—研”良性互动、共同促进的局面。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保险事业部/三农保险部。)



链接:

獐子岛风力指数保险

2013年8月7日, 人保财险与大连獐子岛集团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标明: 风力指数保险为獐子岛集团在大连长海、山东荣成和山东长岛的海珍品增养殖海域(约2000平方公里)提供4亿元的风险保障, 首年保单保费2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份, 大连獐子岛参保海水养殖场共发生8级以上暴风灾害近20次, 已决赔款逾2840余万元。

风力指数型海水养殖保险产品兼具“渔业保险”和“指数保险”双重属性, 一是保障内容符合实际。对以底播、浮筏形式增养殖的虾夷扇贝、鲍鱼、刺参等海珍品提供风险保障, 将8至17级风力对投保标的损害程度指数化, 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投保标的造成影响时, 被保险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二是理赔标准清晰易判。产品实现了由传统“普通非典型风险因子—标的损失—保险理赔”向新型“关键典型性风险因子—标的损失—保险理赔”的保险模式转变, 以气象部门提供的风力气象数据作为保险理赔的主要依据, 较好解决了保额确定难、定损理赔难, 减少了理赔纠纷。三是工作效率明显提升。产品核保透明, 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排除了人为因素影响, 有利于减少逆选择, 防范道德风险。理赔手续简便, 容易形成标准化的实务操作规范, 能够迅速结案支付赔款。节约费率空间, 出险后保险公司无需委托公估机构查勘定损。



相关链接

政策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发布时间: 2014年8月10日

内容摘要: 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 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发布时间: 2014年4月22日

内容摘要: 创新农业保险产品。稳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试点,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创新研发天气指数、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3]45号)

发布时间: 2013年6月4日

内容摘要: 鼓励产品创新, 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险保障需求。鼓励各公司积极研究开发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产品, 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要。对新型产品, 保监会将开辟绿色通道, 优先接受报备。



试点情况

2007年, 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在上海市部分区县试点西瓜气象指数保险, 根据西瓜不同种植方式以及生长过程中对雨水的敏感程度, 以累计降雨量作为指数。

2009年, 安徽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在安徽省长丰县试点首款农作物旱灾指数保险产品, 根据干旱对水稻生长的影响, 选择降雨量和高温差作为指数。

2009年, 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承保海胶集团风力指数保险, 在森林保险领域引入风灾指数,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损失时, 保险人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风力数据进行赔付。

2011年,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在修改橡胶和甘蔗种植风灾保险条款时引入风力指数,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损失时, 保险人根据热带风暴或台风的平均风力及阵风等级为依据计算赔款。

2011年, 人保财险江西分公司试点南丰蜜桔低温冻害气象指数保险, 当达到预先设定的低温指数时, 根据事先约定的理赔标准给予赔付。

2013年, 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承保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增养殖风力指数保险, 通过引入风力指数将保险标的所遭受的损失指数化,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8级以上大(台)风时, 按照约定进行理赔。

2014年, 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发的气温指数水产养殖保险为主要大闸蟹养殖户设计。通过投保该产品, 大闸蟹可获得高温保险保障, 如果连续3天或3天以上每日最高气温值均不低于37.5℃, 养殖户将直接获得保险理赔。

2014年, 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推出“露地种植绿叶蔬菜气象指数保险”。该保险以“夏淡”期间生产的青菜、鸡毛菜为保险标的, 保险期间内, 采用绿叶蔬菜整个生长期内的平均气温和累计降水量作为理赔依据, 一旦达到保单约定起赔点, 即按照相应的赔偿标准进行理赔。

2014年, 人保财险威海分公司在山东省率先推出风力指数型保险, 与荣成成山集团旗下荣成成山鸿源水产有限公司和荣成海之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分别签署1.2亿元和0.8亿元的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合同, 为两家公司海带、裙带菜、龙须菜等养殖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农业保险自身要提质增效

文_ 虞国柱

编者按

8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俗称“新国十条”),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开创了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战略机遇,翻开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篇章。

新国十条提出: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

怎样理解和认识新国十条发展“三农”保险的要求?农业保险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编者将我国著名农业保险专家、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战略发展顾问虞国柱教授的文章刊出,以供学习参考。



新国十条中关于发展农业保险的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若干已经形成的关于农业保险发展政策指导意见集中进行强调和发挥,期望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和农业保险广泛地发展,更好地担当农业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成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要达到这些目的,农业保险自身需要完善制度,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农业保险政策的形成要点

从2004年以来的11年中,在各地试验基础上,中央逐步制定了一套发展我

国农业保险的制度、政策和指导意见。这些制度、政策和指导意见,通过中共中央和国务院2014年一号文件和《农业保险条例》等得到确认和实施,并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它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的目标是为农业提供风险保障,稳定农业收入,特别是保障粮食生产的安全,同时保障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农户的基本收入。第二,在政府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用商业性保险机构和合作保险组织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农业保险。第三,支持政策主要是财政和税收政策。

其中财政政策包括对于14类农作物和5类家畜的保险给予保险费补贴,这种补贴主要由中央和省两级政府担负,同时地、县政府也负担一部分。税收政策主要是免除农业保险的营业税和部分所得税。第四,在财政支持下,建立多层次的大灾风险分散制度,以保证农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第五,以保监会和财政部为主对农业保险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第六,相关政府部门,中央和地方多层级政府共同协助推进农业保险业务。

10年多的实践证明,这个制度设计和相配套的政策体系是符合农业保险发展规律的,也是符合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的。在农业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制度建设方面发挥了很大的效益和效应。

制度和政策还需要继续完善

但是随着农业保险实践的发展也不断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是:一类是宏观管理方面,政府和市场的边界不是非常清晰。我国选择采用了“政府市场合作模式”,政府制定政策,补贴保险费,同时进行监管,还要帮忙宣传、组织农户投保,协助展业、定损、理赔等。但是,有的地方政府还直接插手保险经营活动,发生灾损,由政府决定赔多少,怎么赔,甚至政府部门与保险中介联手来分配农业保险市场资源。而该监管的又有监管不到的地方(例如基层政府的不规范作为,就没有人管)。财政补贴政策也需要进一步调整,由于强调“保成本”,各地的产品保险保障水平普遍太低,实际上只能保障部分物质成本,对农民缺乏吸引力,加之地方政府配套补贴资金在有些地区,特别是

粮食生产大县难以落实,这对提高农业保险的覆盖面都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中央从2007年以来连续8年的“一号文件”强调的巨灾风险分散制度建设依然进展缓慢,也实际上影响着保险经营机构拓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积极性。

另一类是市场和经营方面的问题。本来,利用现成的市场组织和市场机制在政府支持下开展农业保险是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一大特色,但实践中我们还没有找到让市场机制更有效发挥配置农业保险资源作用的途径,而事实上由于还没有找到更好的竞争合作机制,在那些供给主体较多的地方,市场竞争有些混乱,出现的问题也比较多,既增加了监管的难度,也浪费了不少宝贵的市场资源。在微观层面,部分经营机构服务体系不健全,业务经营不规范,留下了不少管理漏洞,不仅其业务质量不能保证,也使宝贵的公共财政资源白白流失,给权力寻租和腐败留下了空间,更重要的是这些地方农民的利益受到较大损害。而由于监管资源不足,同时现行监管资源配置方式与农业保险经营活动不匹配,也无法适应农业保险的迅速发展。

显然,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影响着我国农业保险经营的质量、发展水平和实施效果。

在新“国十条”指引下提质增效

农业保险虽然主要不是商业保险业务,但总的来说,农业保险需要在新国十条的指引下,寻求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良好途径,不断提质增效。

贯彻新国十条,就要强化市场意

识,政府或政府部门可以出台相应的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并加强对农业保险活动的监管,也需要在教育宣传组织等方面协助保险机构推进保险业务的发展,但不可以越俎代庖,靠行政权力来分配市场资源,代保险企业做经营决策和管理,或者为企业的违反保险合同的行为提供行政支持,通过“协议赔付”、“封顶赔付”等手段损害投保农民的利益。当然政府也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总结经验,引导和加强农业保险市场的规范化建设。这是我们农业保险市场建设之必须。也是农业保险生命力之所在。

对于农业保险来说,最重要的政策是财政政策。因此,新国十条专门提出要“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如果这两方面的政策落实了,农业保险的稳定发展就有了基本的政策保障。

农业保险需要创新,特别是产品和服务创新,新国十条特别提出要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还要将农业保险产品向“三农”保险拓展,“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这样,我们农业保险的发展思路将会进一步打开。农业保险的意义将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扩展。当然,这些“普惠保险业务”同样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国内首个渔业互助保险立法 在宁波市诞生

文_宁波市海洋渔业局

全国第一个有关渔业互助保险的立法——《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办法》，日前通过宁波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以政府令第214号发布，该《办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洋渔业受海况、天气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业，一旦遭受一场大的海损事件，就有可能使船东倾家荡产。为此，宁波市于1996年9月成立渔业互保协会，开始组织渔船船东参加互助保险，实现渔民自我保障和服务，成为全国首批成立地方渔业互保协会的城市之一。从1997年到2013年，参加互保的渔船数量从65艘增加到5861艘，参保渔民人身安全险的人数从507人增加到2.36万人，基本做到了全覆盖。目前，宁波市渔业互保累计为广大渔民提供了683.33亿元的风险保障，累计支付赔款2.21亿元。2010年起，宁波市协会又在全省率先推行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为水产养殖业撑起保护伞。

18年来，宁波市渔业互保的创立和发展解决了政府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灾后救助问题，使捕捞渔民因事故、灾害难以

恢复再生产，甚至因灾致贫状况有很大改变，在保障渔区社会稳定、提高渔业防灾抗灾能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大大促进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地开展，安全管理状况大为改观，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大为改善。据统计，宁波市协会已累计出资补助救生筏2000余只，免费发放救生衣7万余件，投入防灾资金900余万元。为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渔船的防火安全改装，已安排防火改装渔船110余艘，补贴改装资金250万余元。从2013年8月开始实施海上抢险救助奖励办法，对抢险救灾的有功人员和船只给予奖励，目前已救助30余人，发放奖金35万元。

即将实施的《办法》对政府职责、有关部门职责、享有财政补贴互保险种及其补贴比例的确定、互保组织内部治理、互保组织及投保人的权利义务、互保理赔时限、互保资产的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是今后互保组织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该《办法》的出台结束了宁波市渔业互保业务无法可依的现状，将使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走上依法开展业务并规范管理的轨道。

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互助保险行为，保护渔业互助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渔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渔业互助保险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渔业互助保险，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与渔业互助保险组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交纳互助保险费，由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对被保险的会员在渔业生产活动中因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对在渔业生产活动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会员，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办法所称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以下简称互保组织），是指由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或者个人自愿组成，经依法登记和批准，不以营利为目的，以互助方式为其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第四条 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实行政府引导、会员互助、自主自愿、财政扶持、自主经营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渔业生产发展的工作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渔业互助保险实施财政补贴。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互保组织建立渔业互助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互助保险活动的推进、管理、宣传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民政、审计、金融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互保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设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后，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并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互保组织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前款所称章程，是指互保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制定的关于渔业互保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文书，是互保组织纲领性的规章制度。

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会员按照章程的规定和渔业互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九条 互保组织可以根据渔业互助保险业务的需要，设立县（市）区、镇（乡）渔业互助保险分支机构，为会员投保或者理赔提供方便。分支机构在互保组织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互保组织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坚持会员制、封闭性原则，在核定的经营区域或者特定的风险群体中开展保险业务。

第十一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规划、财力状况和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拟定涉及财政补贴的渔业互助保险险种目录，提出具体的财政补贴比例建议。

涉及财政补贴的渔业互助保险险种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互保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平合理地拟订或者修订渔业互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

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拟订或者修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充分听取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互保组织会员代表的意见;涉及财政补贴的,还应当征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本市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其他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人可以自行投保渔业互助保险,也可以为其雇工投保。

鼓励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并聘用雇工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投保渔业互助雇主责任险。

第十四条 渔业互助保险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互保合同,由投保人与互保组织约定渔业互助保险的相关权利义务。

互保组织应当向投保人详细说明互保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并向投保人签发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应当载明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金额、互助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主要内容。

投保人应当履行向互保组织交纳互助保险费和如实告知保险标的真实情况的义务。

在渔业互助保险之外,投保人就同一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互保组织。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互保合同另有约定外,互保组织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有关渔业安全生产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互保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互保合同的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及时、如实地向互保组织告知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情况。

互保组织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会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互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

互保组织可以按照互保合同的约定,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取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损的保险标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当出具已经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互保组织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互保合同对支付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由互保组织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助、打捞费用,由互保组织承担。经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据,互保组织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或者给付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二十条 发生理赔纠纷时,渔业互助保险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市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或者村(居)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互保合同约定仲裁条款的,渔业互助保险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互保组织可以委托基层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协助办理水产养殖渔业互助保险查勘定损等业务。互保组织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互保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互保组织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保险监督管理规定。

互保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渔业互助保险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数据库信息。

互保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与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渔业、税务、金融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渔业互助保险数据库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互保组织应当遵循安全性原则,审慎运作积累的资产,制定中长期资产运作计划,合理经营资产。

互保组织对外进行投资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国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形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侵占、私分互保组织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互保组织应当依法足额提取和管理各项责任准备金,完善再保险和防控大灾风险措施,分散渔业互助保险风险,健全风险应对预案。

第二十五条 互保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渔业互助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有关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六条 互保组织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会员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产品、财务、组织治理、资产配置、对外投资、风险状况、偿付能力、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渔业、财政、农业、审计、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互保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定期向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并通报渔业、财政、农业、审计、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财政、农业、审计、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互保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与渔业互助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八条 互保组织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依法享受国家、省、市有关农业保险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渔业互助保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的多次投保;

(二)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交纳的互助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补贴。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互保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妥善保存渔业互助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渔业互助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

(三)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含义:

(一)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利益或者人身受渔业互助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业或者个人。

(二)投保人,是指与互保组织订立互保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交纳互助保险费义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三)受益人,是指互保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四)渔业船舶,是指持有合法有效渔船证书证件的捕捞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和油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文_杨春

摘要: 本文回顾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20年来,在渔业风险保障、促进渔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以及维护渔区社会稳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就渔业互助保险当前所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互助保险; 风险保障; 机遇与挑战

渔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面临着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复杂的水上交通秩序、流动的从业人员、淡泊的安全意识、较弱的防灾能力等问题所带来的各种风险。而渔业安全生产关系到广大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渔区社会的稳定,对于促进我国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经过二十年探索和发展的渔业互助保险,符合现阶段和今后一个时期渔业风险保障的基本需求,适应了构建和谐渔业、平安渔业和现代渔业的基本要求。

一、应时而生

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体制变革,催生了渔业互助保险事业。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试办水产养殖保险,1983年12月《国内渔船保险条款试行》的制定,使渔船保险在沿海地区逐步推行。此后,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保险企业高度重视和不断强化这方面的工作,但因海洋渔船生产经营风险大、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部分保险企业渔船保险业务经营亏损严重,被迫转变经营方向。要么退出渔船保险市场,要么大幅提高保险费率,要么从严限制责任范围,以致造成大量需要风险保障的中小型渔船经营者投保无门。随着股份制经营模式在海洋渔业领域的推广与普及,经营者的风险意识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因困顿而显现无疑,“一生经营,一

灾致贫”的现象严重威胁着渔业经营体制改革的成果,影响着渔区社会的稳定。

为巩固海洋渔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成果,满足广大渔船经营者风险保障的需求,农业部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94年7月成立了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为渔船船员生命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并为渔船安全管理、渔船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渔船安全生产设备开发、渔民公益事业、国外民间海事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适时定位

明确宗旨: 互助的互,是彼此、互相的意思;助是帮助协同的意思;互相保险,旨在对个体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保护,共同分担属于会员的责任赔偿。渔业互助保险以维护渔民会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生产发展为核心,突出体现会员联合、相互保障、同共分担的风险保障体制。

明确社团性质: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保险的理念和规律办事,依托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为广大渔业生产者提供服务和保障,实现了渔民会员权益的最大化、经营管理成本最小化、服务会员及时便捷化,得到了渔民会员的认可和信赖。

明确非营利性特点: 商业保险企业一般都是营利性的法

人企业,而互保协会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互助保险为渔民会员提供保险等专业化服务,并且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渔民会员提供公益性防灾减灾服务。当互助保险准备金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互助保险还通过调降费率来反馈会员。

总之,互助保险具有群众性、互济性、公益性、灵活性和管理民主性的特征,是符合中国特色的渔业经济风险保障制度。

三、探索发展

规模不断壮大: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20年来,成功探索了一条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渔业风险保障之路。互保费收入从成立之初的2000万元,发展到现在的10多亿元;办事机构从成立之初设在沿海重点渔区,发展到现在遍及31个省级机构(海区、省、区、市)、800多个基层服务网点。

险种不断丰富: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起步初期,为适应渔民需求,开展了渔民人身平安互保和渔船全损互保。随着互保协会的发展壮大,目前,业务险种已基本覆盖渔业领域,包括开展了雇主责任互保、渔船综合险互保、水产养殖互保、渔业系统行政、执法和科研人员保障计划、渔业基础设施互保等。

费率不断下降: 展业初期,渔业互助保险人身险的费率为1%,渔船险的费率因建造价格、动力等不同,费率也不相同。随着保险准备金的积累,本着反哺渔民会员的服务理念,协会适时定期调降参保费率,渔民互保、渔船互保各险种费率相比展业之初降低了20%—60%不等,广大渔民享受到了互助保险带来的实惠。

经营机制灵活多样: 成立初期,渔业互助保险的经营机制单一,仅在全国沿海重点渔区设有办事机构。随着渔业产业经营模式多元化、各地开展渔业保险政策差别化的需要,沿海9个渔业大省(市)先后成立了地方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地方协会、商业保险公司采取合作共保形式分散风险,形成了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灵活多样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了各地渔民参保的积极性,避免了商业保险的恶性竞争,使地方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保障功能日益凸显: 渔业互助保险最大的优势之一,是灾后经济补偿快捷到位,作用是既稳定了渔区社会的和谐,又能使受灾渔民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其风险保障功能日益凸



显。成立20年来,渔业互保系统共为1万余名死亡(失踪)渔民、近8万名受伤渔民以及7万多艘全损或部分损失的渔船支付经济补偿金24.4亿元,成为我国渔业不可或缺的风险保障模式。

四、机遇与挑战

(一) 经营体制面临转型

党的十八大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要求,行业协会要在2017年前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作为我国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风险保障、安全服务、为民解难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3年的时间内完成向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目标转型,任重道远。

渔业互助保险业务主要依托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从业人员以兼职为主,政社分开必然会遇到诸如机构设置、人才引进、经营成本增加等难题,探索如何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渔业风险保障之路,保持快捷、便民、高效的服务,

促使渔业互助保险更加适应市场环境,应是今后一段时间最大的任务之一。

(二) 政策性补贴需要努力争取

随着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深入推进,以水稻、小麦、棉花、生猪为代表的主要种养业保险,已纳入财政资金补贴范围,而以海洋和内河水域生物资源为主要对象的渔业,还没有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至今没有纳入国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渔业的高投入、高风险特征突出,渔船经营者一般为独立分散经营,存在船舶功率小、底子薄、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容易受热带气旋(台风)、雾、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影响。相比其他行业,渔业安全生产更易出现高事故率。

沿海大部分省份有财政保费补贴,个别渔业大省只有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经费保费补贴。渔业是农业范畴,渔业互助保险理应纳入大农业财政保费补贴范围之中。渔业互助保险从业者要进一步扩大宣传,使中央和各级政府、渔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渔业的高风险状况,将渔业作为一个事关国计民生的产业,让渔民享受到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三) 渔业保险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商业保险经营者开始对渔业保险市场另眼相看,千方百计重返这一领域,欲逐步蚕食并占领渔业保险市场。对此,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推进者必须要有足够的认识,谋划应对措施,提高自身素质逐步融入到市场竞争之中。诚信、快捷、便民和高效的服务是渔业互助保险不断巩固和拓展事业的重要经验,要以市场化运作的发展理念,探索和建立适应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模式;通过拓展销售渠道,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广大渔民提供服务;要放下架子深入渔村、渔港和船头,加强与渔民群众的沟通,转化或弱化一切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

守住“阵地”是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的前提,适应市场竞争才是互助保险生命力的所在。渔业互助保险要在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道德水平上下功夫,从诚信、快捷、便民、高效的服务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现有管理平台,发挥风险管理、海事处理、代理、安全培训、防灾减损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优势,并适时引入公估机制,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现代保险业的要求。

(四) 风险准备金的运用与管理

渔业互助保险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组织,其积累的风险准备金应属于会员所有,如果赔偿准备金不足时,需向

会员追加保费。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及地方协会的风险准备金的保障与投资,已成为互助保险发展到一定规模所面临的课题。因国家政策限制较多,大多数互助保险准备金存放在银行获取储蓄利息,收益极其有限,不利于维护会员的切身利益。互助保险准备金保值增值的现有途径,难以适应现代金融业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笔者认为,银行定期存款、国债投资、基金市场、股票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成为互助保险准备金投资的主要渠道,而降低互助保险费率,向会员免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发放安全产品,已成为互助保险准备金管理的一个重要方式。

(五) 费率管理的科学化

渔民会员的保障水平由会员根据其自身财力确定,渔民通过购买互助保险成为会员。渔业互助保险的非营利性特点是对保费盈余不进行分配,全部存入风险准备金中,其主要经营方式和手段与商业保险类似。

长期采用固定费率,渔业互助保险的生命力必定会受到挑战。通过定期核算赔付率,如尝试以会员前五年的赔付率,来调整互保费的做法,可以实现协会与渔民会员间的共赢,可以体现出渔业互助保险的互助性和非营利性的基本原则。

(六) 渔民群众丰富的保险需求

渔业互助保险独树一帜、日渐繁荣,但产品开发速度仍较慢,难以满足广大渔民日益多样化的保险需求,长此以往很难维持吸引力。若不是近年来的相关政策借力,渔业互助保险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不容易。渔业互助保险经营管理还需加快市场化步伐,争取各级财政的保费补贴支持力度,适时合理降低互保费率,扩大覆盖面,不仅在保险密度上下功夫,还要在保险深度上做文章,使渔业互助保险业务状况得到改观。

渔业互助保险与渔业安全生产紧密相连,是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是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0年的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其中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更凝聚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渔业工作者的关爱和支持,倾注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者的心血和不懈努力。在社会改革的大背景下,渔业互助保险应抓住体制转型之机,绘制适合我国国情的渔业互助保险发展蓝图。相信渔业互助保险一定会迎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作者单位:江苏渔港监督局浏河分局)



有的时候,人们总喜欢用一个“危言耸听”的标题来吸引眼球,我也试试,我有两个标题:一是“大数据会比云走得更快”。“云”走了很长的时间,但你会发现大数据这个概念一出来就被迅速地接受,我相信未来“大数据”跟“云”相比是后起之秀,保险业,乃至整个社会可能都无法忽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我曾经讲过“大数据”是一个跟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的概念。第二,更有一点危言耸听,我说“大数据时代将在本质上挑战保险”。因为我们知道大数据的本质是解决预测问题,大数据的核心价值就在于预测。我们再看看保险,保险业经营的核心也是基于预测。所以,我们应当充分地认识到:大数据时代对于保险业来讲,既是机遇,更是挑战。

所以,这个社会哪一个行业都可以不重视大数据,但保险业不行!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是最需要对大数据以更多关注的。保险公司是否关注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能否对于大数据时代有一个积极的应对,是决定它有没有明天的关键因素。这么说,今天我们听起来似乎是重了一点,但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观念会被许许多多的事实验证,会被更多的人接受。

关于大数据保险的思考,我想跟大家分享五个基本观点。

关于大数据时代的基本认识

第一,大数据时代将呈现四V的特点。我认为大数据的“四V”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V”是真实性,四V即数量、多样性和真实性。

第二,大数据时代之所以能够产生,很重要的原因是数据发展的三个领域:采集、存储、处理均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即数据采集的可能性极大的丰富,数据存储的成本直线下降,数据处理的速度急速的提升。但面向未来,我们仍面对一个重大的挑战,就是数据采集问题。作为数据采集的终端,如感应设备问题,如何更好地解决,使数据采集终端更加丰富,这很重要,因为,你会发现传输、存储和处理都不是问题,而问题在于数据前端的采集。如果这些问题都解决了,就会引发一个概念,即数据化的世界和世界的数字化。同时,我们还会发现,我们可以量化一切,一切都可以被量化。

第三,在大数据时代的大背景下,未来数据将呈现“完整、透明、永久和公开”的特征。人们曾经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但在大数据时代,你会发现要记住一件事情不难,但是要忘记一件事情却不容易。我们看一看,现在林林总总的“网络事件”都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第四,在大数据时代,我们面临的非常大的挑战是结构和非结构数据的问题。我们会发现在过去的两三年里,结构和非结构数据发生了本质性的逆转。过去就整个社会来讲,绝大多数的数据是结构数据,而现在我们发现非结构数据正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现在以及未来,非结构数据将占到95%,甚至更多。给我们带来的课题是什么?过去我们更多的是处理大量的结构数据,而未来我们需要处理大量的非结构数据,而处理能力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当然,也是非常大的机遇。

第五,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我们还面临一对矛盾,就是数据公开和个人隐私的问题。我们知道,大数据时代的趋势是推动数据公开,我们看到一些发达国家都在致力推动数据的公开。但数据公开也面临着法律、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约束。这对我们来讲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大数据,特别是数据公开是一个双刃剑,数据公开无疑会为社会创造出

很大的价值来,但是数据公开也对人们隐私的保护、人权的维护形成巨大的挑战,这是我们在大数据时代需要考虑和面对的问题。

大数据对行为科学的影响

在大数据时代,最大的改变是什么?最大的改变是对行为科学的革命,甚至是颠覆。我们知道,过去在行为科学的研究过程中,均是采用样本研究,即通过抽样调查,实现对于某些行为规律的分析,最后,得出一个结论。保险业的经营,包括精算在内,其实也是基于样本,或者基于随机原理的。到了大数据时代,你会发现它将实现从“样本”到“全量”的变化。你很容易就能够得到“全量”的数据,而当你得到全量的数据以后,对于行为科学的研究,乃至对于一些规律性的研究均会发生一些本质的变化。

有人说,“大数据”可能是许多行为科学理论,乃至于是科学理论的终结者。我们原来的行为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都已形成一整套的理论,但你会发现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将终结这些理论。因为,我们可以用全量的数据来客观、彻底和直接地获得结论,而不是基于主观的推理和判断。

在大数据时代我们会讲一个观点,即我们会从探求“为什么”,转变到探求“是什么”。从寻求一个因果,求证一个原因,到了寻求一个关系,一个结论,这将引发巨大的变化。以前,我们更多的是通过纵向的方式,通过历史事实的堆积,历史数据的积累,通过模型分析,我们来回答事物产生一定结果的原因,即为什么?我们更多的是探求事物内部的因果关系。但是,到了大数据时代,人们更多的是关注于“是什么”?即事物的本质是什么?人们往往关心只要能够回答事物的本质就够了。更多的是通过横向的相关性来验证事物本身是什么,而不是通过历史的因果,来解释这些事物是什么。从保险的角度来看,以往我们更多的是用一个纵向的历史数据,包括生命表,车险的历史数据,来判断损失率、死亡率是多少,但是你会发现在大数据时代,你可以从横向的,如人们的生活习惯,医院治疗、药物使用等数据,同样可以得到一个更直接、更有效的结论。

我们如果从数量和维度来看这个问题,也会发生一个质的变化。以往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更多的是追求数量,即我们认为:数据量如能够达到一定的程度,模型就是稳定的,结论就是正确的。但是未来你会发现,只有当维度是充

分的,数据和结论才是客观的。所以,未来数量会被维度所替代,你会发现数量永远是相对有限的,而维度可能是无限的。所以,有限的精确和无限的模糊,透过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你会发现“无限的模糊”所带来的聚焦成像会比“有限的精确”更准确。这些结论,对行为科学,乃至在认识论上都会产生一些颠覆性的影响,而这些东西与我们保险业是息息相关的。

尽管如此,我还坚持一个观点:在大数据时代,“是什么”固然很重要,但“是什么”终究不能替代“为什么”。作为人类社会的思想基础,我们还是需要对“为什么”的探索。也许我们在现实社会,在当下的应用中,回答“是什么”就够了,但是要支撑我们向前走,我们还是要去探求“为什么”的问题。

大数据时代保险业面临的挑战

这个题目非常大,前面谈到大数据时代给我们带来的是什么?是“解释风险”技术的革命性变化。我们知道,保险的核心功能或者技能是解释风险。但是大数据时代对于解释风险的技术将带来革命性变化。这一点,刚才已经谈到,所以,我们必须重新认识并承认这个世界是复杂的。

我们可以看到保险传统的经营,只是在一定的纬度来看并解释风险,但我们知道,这样的解释是不能充分地反映这个世界的复杂度。比如,现在的保险经营,我们希望通过更多的定价因素来定价,但这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解释。比如车险,按照现在的定价技术,我们认为一个人的性别、年龄和职业与风险具有相关性,是定价的因素,故我们就用这些因素来定价。但我们不妨想想:这三个“因素”均相同的人,开车的风险能是一样的吗?绝对是不一样的。大数据给了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有机会去承认,去认识,去顺应,世界是复杂的这么一个基本的事实。

保险业面临的挑战是大数据的核心功能之一——预测,而保险经营的核心也是基于预测。因此,作为传统保险业经营的重要基础,大数法则可能面临着“颠覆性的问题”,这对保险业来说极具挑战,因为,保险原理之一就是大数法则。

如果我们顺着前面思路走,我们会发现纵向的“因果”会转向一种横向的“关系”。你会发现几个基本事实:

- 一是现实的数据比历史的数据更重要;
- 二是内部的数据固然重要,但是外部的数据更重要;
- 三是关系固然重要,趋势更重要。

大数据对于传统的信息技术管理理念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数据的数量比质量更重要。即当你有一个海量数据的集合,尽管数据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但它仍然可以给你提供一些分析结果,而如果你拥有一个相对少量的数据,尽管数据质量很好,但也无法提供你所需要的分析结果。

综合来讲,在大数据时代,保险业可能要面临两大能力的挑战:

第一,整合内外部数据的能力,不仅要整合内部数据,更重要的是整合外部数据。我认为,对保险业而言,大数据时代的关键是整合外部数据的能力,谁能够先把外部数据整合起来,谁可能就是明天的赢家。

第二,要有一个探索数据背后价值和制定准确的行动纲领的能力。要能够探索数据背后的价值,根据数据背后的价值把它转化成商业模式,并付诸于实施。这对于保险业是很大的挑战。

关于数据整合问题,国外有一个案例,说的是一个父亲有一个高中生的女儿,一天女儿收到了一个促销广告,是关于婴儿用品的广告。这个父亲勃然大怒,说商家无良,为了促销,不惜向我高中生的女儿促销婴儿产品。但是过了一两个星期,他感到非常的内疚,他发现自己对商家的态度是错误的,原因是他的高中生女儿确实怀孕了。那么,为什么商家会发现这个问题?商家实际上就是通过商场的一些数据挖掘和比对,发现这个女孩子曾经在商场里购买过相关的一些商品,在有些相关的货架面前驻足观看,且频度很高,商家对后台大数据的分析,筛出潜在客户,发出商业广告。

这个典型的案例给了我们很多的思考,同样,我们可以从很早的MBA的课程里面发现这些案例,如“啤酒与尿不湿”的案例。这些案例都告诉我们一条真理,我们要更多地关注外部的一些数据,对这些外部数据的获取和研究,是未来保险业非常重要的能力之一。

保险业应未雨绸缪

保险业对于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应当有一个未雨绸缪的观念,或者有这么一个未雨绸缪的心态。我的基本说法是:大数据时代的数据能力将成为未来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核心。

要做到未雨绸缪,就要很好地解决好几个问题:

第一是认识问题。中国有一句古话叫“识时务者为俊杰”。应对大数据时代的最重要前提是认识。行业能够及早

的认识到这一点,能够及早的做相关的一些准备是非常重要的。我认为,保险业需要一种大数据的思维,这是面向未来需要具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能力。你具有基于大数据的思维,能够全面的理解大数据时代,就可以把某一个产品、客户的服务放在大数据框架之下思考,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是人才问题。大数据时代是“得人才者得天下”。有一个研究表明,未来最热门的职业是数据科学家。所以,数据工作者、数据工程师和数据科学家,将是未来保险公司的核心资源。这些人,已经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数据人才,不是原来基于IT的数据库研究、管理、应用的人才,而是基于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人才。这些面向未来的数据人才的关键能力是什么?是观察力和想象力。他们能够观察到某一个社会现象背后的数据结构,把这个现象背后的数据结构挖掘出来。同时,他们还需要具备想象力,能够把数据结构和逻辑整合成一个新的商业模式,创造一个新的商业机会。

第三是思维问题。数据思维的能力很重要,要学会基于数据的思维;数据获取能力的培育也是关键,要知道数据在哪里,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构建数据之间的关系,具备数据处理的能力,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数据处理,而是学会发现和 处理数据之间的关系,从这个关系当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从规律性的背后发现商业模式。

未来保险业需要具备的能力有很多,在结构数据为主的环境下,我们更多的是关注商业智能,而随着非结构数据的大量应用,我们需要更多地处理非结构数据,人工智能包括专家支持系统会变得越来越重要。总结地讲,发现数据的关联性,构建数据的商业模式,是挖掘未来社会大数据价值的重要工具和能力。

综上,我认为:

- 1.大数据时代会比我们想象的来得快。
- 2.大数据时代跟我们每一个人均密切相关。
- 3.任何一个行业都可以忽视大数据时代到来的话,但保险不行。
- 4.大数据将从根本上改变保险业的业态,应对的不好,会使保险业传统的经营空间受到极大的压缩,应对的好,会为保险业开拓一个全新的领域和广阔的空间。

5.保险业对于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要保持警惕、有清醒的认识和应对措施。

(作者系人保财险执行副总裁,本文节选自中国第七届保险业管理信息化高峰论坛文章)



2013年 渔业保险发展报告^[1]

文_刘国磊 张伟光 田丽娟

2013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等文件精神指引下,在农业部、保监会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推动下,我国渔业保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保费规模持续增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服务领域日益扩大,在防范渔业灾害风险、促进渔业产业发展、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和服务现代渔业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渔业保险发展概况

(一)市场主体结构及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全国经营渔业保险的保险机构主要有13家,分别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福建、海南、宁波9个地方渔业互保协会(互助保险组织),以及上海安信农险、人保财险、中航安盟财险3家商业保险公司。此外,个别保险机构也直接开展或间接参与了少量的渔业保险业务,如安华农险在北京开展了小规模的水产养殖保险,太平洋人寿、平安养老保险等商业保险公司在海南以共保体的形式参与了渔民保险的经营活动。

2013年,我国渔业保险共计承保渔民988482人(次),同比增长6.36%,渔船72713艘(次),同比增长4.29%,承保养殖水域面积近200万亩,全年渔业保险保费总收入16亿元,为渔民提供风险保障的总额超过2600亿元,截至2013年底,累计为8000余名渔民、6000余艘渔船、上万亩水产养殖新产品的投保人支付赔款6.24亿元,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灾害对渔业和渔民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2]。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测算,2013年渔业保险深度(保费收入与渔业生产总值之比)为0.8%,保险密度(人均保费)为202.88元/人(按2012中国渔业年

表1 2013年渔业保险经营主体分类情况

单位: 个/亿元

机构类别	数量	保费收入	涉及主要保险种类
商业保险	3	1.44	水产养殖保险
渔业互保组织	10	14.58	渔民保险、渔船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

表1 2013年渔业保险经营主体分类情况

单位: 个/亿元

图1 不同保险种类保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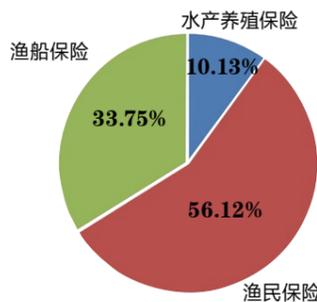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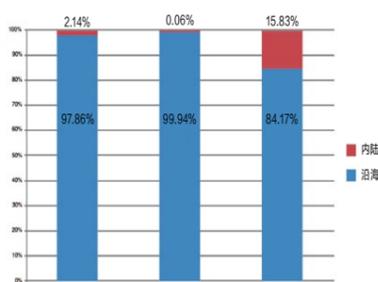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区域保费收入占比



鉴中788万渔业专业从业人员计算)。从保险覆盖面上看,2013年渔业保险承保渔民占渔业专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2.5%,承保渔船占海洋机动渔船总数的25.8%,承保水产养殖保险面积仅占全国水产养殖面积的1.5%,与2013年我国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2%形成鲜明的对比。整体上看,渔业保险覆盖面较小,保障水平还不高,保障能力比较低。

(二)开展主要险种类

从保险种类上看,2013年渔业保险主要集中在水产养殖保险、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三个方面。水产养殖保险以保成本为主,承保的养殖产品包括经济鱼虾、河蟹、海参、牡蛎、紫菜、梭子蟹以及中华鳖等多种标的、数十个水产养殖保险产品,实现保费收入1.62亿

元;渔船保险主要包括渔船全损保险和渔船综合保险两类,实现保费收入5.40亿元;渔民人身保险主要以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开展的渔民人身平安保险和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保险为主,同时附加有医疗费用保险,实现保费收入8.98亿元。

从不同保险种类保费占比看,渔民保险最高,保费占比为56.13%;其次为渔船保险,保费占比为33.75%;因水产养殖保险整体上处于起步阶段,保费占比比较低,仅为10.13%。

从不同保险种类保费增速看,水产养殖保险保费增速最高,从已有保险公司数据看,部分保险公司保费增速甚至达到1000%以上;渔民人身保险次之,保费增速为23.45%;渔船保险最低,保费增速为16.1%。

分区域看,渔业保险业务主要集中

在沿海地区,内陆省份渔业保险业务仍较少,但随着淡水养殖保险的推进,内陆地区对淡水养殖保险潜力的挖掘将会逐渐改变这一现状。

(三)水产养殖保险发展情况

2013年,水产养殖保险在辽宁、河北、浙江、江苏、福建、广州、上海等沿海省(市)以及安徽、四川等内陆重点渔业省份累计承保养殖水域面积近200万亩,保费总收入1.62亿元,为养殖渔民提供风险保障的总额超过20亿元,截至2013年底,各保险机构合计支付渔业养殖保险赔款1.17亿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养殖渔民的风险需求。总体上看,在未考虑未决赔款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情况下,2013年度渔业养殖保险的简单赔付率已经超过70%,再加上经营管理费用,各保险机构的综合成本率均达到甚至超过100%。

从保险标的看,既包括“四大家鱼”、南美白对虾等传统品种,也包括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养殖品种,主要涉及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多个种类,品种包括鲤鱼、鲢鱼、南美白对虾、河蟹、梭子蟹、牡蛎、贻贝、紫菜、海参等品种。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均有涉及,在养殖模式上形成了以池塘养殖为主,兼顾工厂化养殖、海上筏式养殖、网箱养殖等常见的水产养殖方式。

从保险责任看,主要是以养殖户普遍最为关心的台风、暴雨、洪水等极端气象灾害以及特定爆发性疾病风险为主,也有扩展到高温、干旱、污染、意外事故等风险责任,基本上能够满足大多数养殖渔民的风险保障需求。

整体上看,由于缺少全国统一的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水产养殖保险还处于试点起步阶段。目前,水产养殖保险呈现出四个方面特点:第一,保险

模式以政策性保险为主,主要由地方财政补贴保险费,补贴比例均在50%以上,成都市高达77%;第二,保险赔付率较高,尤其在试点初期超赔比较普遍,2013年强台风“菲特”单次事故造成浙江(包括宁波)、福建水产养殖保险赔付率高达700%;第三,以保成本为主,由于财政补贴的限制,保障程度不能满足广大养殖户的实际需要,如池塘白对虾养殖保险中,部分地区养殖成本达7000元/亩,而目前的保险金额仅为3000元/亩;第四,保险责任大都只涉及自然灾害和主要的养殖病害,对市场风险及管理因素引发的风险没有涉及。

(四)渔船、渔民保险业务发展情况

按照《农业保险条例》规定,目前开展的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属于涉农保险范畴。因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业务主要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地方渔业互保协会以互助保险的形式开展,商业保险公司较少涉及,本报告以渔业互助保险系统的业务情况为基础进行分析。

2013年,全国沿海省份和湖北、安徽、江西、黑龙江、四川、湖南、重庆、吉林、内蒙古、河南、新疆等内陆省份,总共承保渔船72713艘(次),保险费收入14.38亿元,为渔民群众提供风险保障2624.87亿元,共处理理赔案件15495起,其中渔民理赔案件8583起,渔船理赔案件6912起,支付赔款50727.76万元。

同2012年相比,2013年渔船保险、渔民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4.38亿元,同比增长20.87%。其中,渔船互助保险保费收入53996.64万元,同比增长16.16%,渔民互助保险保费收入89813.39万元,同比增长23.89%。从保险规模上看,2013年全国共计承保渔民



表2 2012-2013年渔船保险、渔民保险主要承保数据

单位: 艘/万元

年份	承保渔船	承保渔民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2012	69722	929414	118979.66	20405878.77
2013	72713	988482	143810.03	26248705.50

988482人(次),同比增长6.36%,渔船72713艘(次),同比增长4.29%,增幅不大。在保持投保数量相对均衡的前提下,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将工作重点向提高船均保额和人均保额推进,2013年海洋渔船的船均保额达到45万元,较上年提高4.72%;海洋作业渔民人均保额接近25万元,较上年提高33.47%,增幅明显,从事海洋捕捞作业的渔民的保险成为拉动业务增长的重要力量。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远洋渔业风险保障能力,支持渔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积极推进远洋渔业保险工作。2013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研究提出统筹推进远洋渔业保险工作方案,由两协会协调配合、统一组织,共同推动远洋渔业资产、第三者责任和人员的属

地化统保工作,得到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高度认可和肯定。2014年远洋渔业保险工作正在成为渔船渔民保险业务的一个新亮点。

二、渔业保险发展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发展特点

1.渔业保险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自2005年以来,渔业互助保险中央和地方两级法人经营体制逐渐成熟^[3],渔业保险特别是渔船保险、渔民保险业务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2013年渔船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6.16%,渔民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3.89%。水产养殖保险虽发展速度较快,但对整个保险业务规模的影响有限。

2. 渔业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拓宽。随着政策导向的变化, 2013年各保险经营机构纷纷加大水产养殖保险的工作力度, 水产养殖保险取得重大突破。与此同时,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大力推进远洋渔业保险, 也取得新的进展。综合来看,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的工作重心由以沿海捕捞业务为主, 向“捕捞养殖”并举、“近海远洋”兼顾的方向发展, 服务领域更加广泛, 行业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3. 新型渔业保险合作模式逐渐成熟。针对水产养殖保险风险大、损失重、经营难度大等特点, 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变“竞争”为“竞合”,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中国渔业互保协与人保财险、国元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财险等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创了“互保+商保”的合作模式, 在安徽、河北等地的水产养殖保险合作取得了成功, 并在实践中不断成熟。2013年9月,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签署了

安徽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合作协议, “互保+商保”的水产养殖保险创新模式得到了农业部牛盾副部长和安徽省梁卫国副省长的高度认可和评价。上海安信农险也引入互助合作保险机制以降低赔付率。有数据显示, 2013年上海安信农险开展的南美白对虾养殖互助合作保险, 平均赔付率为52.8%, 低于非互助保险赔付率11个百分点。

4. 渔业保险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3年, 在农业部和地方政府已有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的基础上, 各保险机构积极争取渔业保险政策支持, 特别是争取对水产养殖保险的支持。目前, 上海、成都、安徽、宁波、江苏、浙江等省市已争取到市、省政府对于水产养殖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 极大地推动了当地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

5. 理赔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2013年, 各保险经营机构不断转变经营理念, 提升服务质量, 提高理赔时效, 推

动了渔业保险的发展。这一年,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直属机构范围内开展了“理赔服务年”活动, 深入渔区开展理赔服务问卷调查, 请渔民群众对理赔服务提意见, 并及时根据渔民意见修订相关理赔制度, 同时加强了对理赔服务的监督和考核, 将理赔投诉率、理赔服务满意度等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理赔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6. 渔民保险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 渔业保险在损失补偿、灾害救助和渔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 渔民的保险意识有了显著提高。在2013年“9.29西沙海难”发生后,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立即启动了“突发重大事件理赔应急预案”, 并会同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和人保财险等, 在第一时间深入广东台山地区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理赔和善后事宜, 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实行先行赔付, 在最短时间履行保险责任, 并给予人道主义援助, 得到山山市委市政府及广大渔民的肯定。

表3 几个地区水产养殖保险政策支持情况一览表

地区	补贴比例	补贴区域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成都市	77%	全市	地方财政	《成都市2010年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农险组[2010]3号): 2010年起, 市、县两级财政承担72%, 农户仅承担28%。2011年起, 农户承担比例进一步由28%降至23%。
上海市	60%	全市	地方财政	《上海市关于完善2013-2015年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 淡水水产养殖保费补贴标准为60%。
宁波市	65%	试点区域	地方财政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海[2013]157号): 2013年宁波市安排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专项补贴资金对南美白对虾、梭子蟹和甲鱼进行补贴, 宁波市级财政补助32.5%。县(市)区财政补助32.5%。
江苏省	50%	试点区域	自筹资金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关于开展池塘河蟹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渔保协会[2013]37号): 2013年起,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在全省重点养殖区域(8-10个市县)开展池塘养殖保险试点工作, 自筹资金对参保池塘河蟹养殖渔民给予50%的保费补贴。
浙江省	35%	试点区域	——	《关于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渔保[2014]37号): 2013年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浅海贻贝、海上网箱养鱼和浅海紫菜养殖试点工作, 会员暂按保险费总额的65%缴纳保险费。



7. 创新保险产品逐步推出。2013年, 保监会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3]25号),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针对渔业养殖定损难的问题, 各保险机构进行了大胆探索、尝试和创新, 开发了指数型渔业养殖保险, 用一个或几个气候、水文等影响水产养殖生产的重要因素, 将其对于渔业养殖产量或收益的损害程度指数化, 设计成水产养殖指数保险产品, 当指数达到约定水平(击发条件)便启动对养殖户进行经济补偿。如人保财险在大连承保的獐子岛集团海珍品养殖指数保险和在江苏承保的内塘螃蟹养殖指数保险, 就是分别以风力和水文指数为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

协会在常熟、兴化、姜堰等地开展的气象指数型池塘养殖河蟹互助保险, 保险责任约定当发生超过起赔条件的台风、暴雨、干旱、高温等灾害时, 便给予相应赔偿。其中, 人保财险在江苏开展的内塘螃蟹养殖水文指数保险产品获得了“第八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最佳农村保险产品奖。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渔业风险大, 相应的巨灾风险防范和分散机制尚未建立。渔业生产面临的台风、风暴潮、暴雨、病害等自然灾害风险, 覆盖面广、破坏力强, 使得渔业系统性风险特征显著, 其风险不易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分散, 容易造成巨灾风险损失。2013年10月, 强台风“菲特”登陆浙江、福建两省, 给当地渔业带来严重损失,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近80万

亩, 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4.32亿元。强台风“菲特”也重创了各保险机构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工作, 单次事故造成浙江(包括宁波)、福建水产养殖保险赔款金额达1400万元, 赔付率高达700%。

特别是,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 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 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变化, 各类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难以预见性日显突出, 巨灾风险成为影响渔业保险特别是水产养殖保险稳健发展的首要因素, 而相应的渔业巨灾风险防范和分散机制尚未真正破题, 急需从制度上建立全国统筹的巨灾风险管理体系。

2. 渔业保险经营难度高, 专业化经营水平有待提升。水产养殖保险经营难度高, 对各保险经营机构专业化经营水

平要求更高。目前,水产养殖保险主要面临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费率厘定困难,保险费率厘定缺少数据积累的支持,准确性有待检验。水产养殖保险刚开始试点,历史灾害数据和承保理赔数据都很缺乏,保险业很难对风险进行比较准确的评估。从目前开展的试点情况看,现行费率大部分在5%—8%之间,高于种植业保险费率水平。但是从赔付情况看,保险费率水平可能与风险仍不匹配。从水产养殖保险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需要经过长时间综合考察费率的合理性以及动态的对费率进行调整。

二是查勘定损困难,道德风险一定范围内仍存在。在实践中,水产养殖保险摸索出了比例法、差量法、三角网塘底抽样法和称重法确定损失。但是在养殖不规范的情况下,查勘定损仍存在较大难度,有些极端情况下甚至需要依赖于有关各方的经验判断,依据不充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水产养殖保险日常管理专业性较强,受人为因素影响

大,当发生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相混合的各种风险时,很难界定事故原因,在实务中非常容易出现纠纷。

3.渔业保险保费补贴缺位,严重制约渔业保险发展。同大农业保险相比,渔业保险的覆盖面相对较低。2013年,渔业保险承保渔民占渔业专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2.5%,承保渔船占海洋机动渔船总数的25.8%,承保水产养殖保险面积仅占全国水产养殖面积的1.5%。渔业的高风险性和高成本性决定了渔业保险费率普遍较高。从保险经营机构看,实现可持续经营需要制定比较高的费率,否则难以为继。从参保农户看,渔业生产投入已经很高,再支付一笔数额不小的保费,较为困难;保费补贴缺位是困扰和制约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主要困难。

迄今为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尚未将渔业纳入其中,渔船保险

和渔民保险沿海主要地区已经争取到地方财政补贴,但是水产养殖保险仅有少数省份(浙江、宁波、安徽、四川)有补贴,限于财力等问题,补贴比例较低或采取定额补贴方式。而从事种植业、畜牧业的农民投保,可以享受高比例补贴,令渔民群众普遍感到不公。

三、展望及发展建议

(一) 展望

今后几年,渔业保险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判断:

从政策支持看,2013年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农(渔)业保险发展的利好政策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

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等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提出:要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提出: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政策带动效应在2014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

从保险监管看,保监会致力于推动保险业在关系全局的“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社会管理体系”五大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农业保险则是农业

保险体系的重要内容,保监会公开表示要在完善农业保障体系中贡献力量,加强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使农业保险真正成为支农惠农的有效方式。近年来,保监会针对农业保险先后多次出台文件,规范促进农业保险发展。今后一段时间内,促进和规范农(渔)业保险发展仍是保监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从渔业发展看,现代渔业建设迫切需要完善的渔业保险制度作为支撑。渔业保险将在现代渔业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在政府部门形成共识。农业部 and 辽宁、吉林、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川、宁波等省(市)都出台政策文件把渔业保险作为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在管理、补贴、技术、人才等多方面予以支持,为渔业保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从发展潜力看,多发频发的极端天气、切切实实的保险赔付以及渔民收

入的持续增长,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将极大的刺激渔民的保险需求。渔区渔民由“要我保”向“我要保”转变,对保险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渔业保险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 发展建议

1.尽快将渔业保险纳入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目前,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种植业、畜牧业、林业等行业相继被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渔业保险始终游离在外。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已从法律上将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国家财政补贴支持范畴。目前,实施中央财政渔业保险保费补贴已经具备实践基础。农业部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连续6年在沿海省份重点渔区



开展保费补贴试点工作，部分地方省市也相继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广受渔民欢迎。应创造条件尽快将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参照大农业保险的其他险种对渔业保险保费予以补贴。

2. 构建渔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体系。2013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完善了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办法》规定对非公司制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但实际上，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还没落实，保险机构开展渔业保险的巨灾风险依然存在。在此情况下，保险机构应该一方面积极争取建立国家层面巨灾风险统筹应对机制，另一方面也

应不断加强与国内外保险机构间的合作，探索在现有条件下利用合理、合规的方法，应对巨灾风险问题。

3. 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保险监管范围。尽管渔业互助保险在渔业保险领域开展工作已20年，成为渔业保险领域的主力军，但长期以来一直因其“社团身份”始终未纳入监管。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明确将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纳入调整范围，也规定了保监会依法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为保证渔业保险事业的稳健发展，建议保监会在尊重渔业互助保险多年实践基础上，在拟出台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暂行办法》中明确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监管，规范促进其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相互合作，密切配合，共同为构建健全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发挥更大的作用。

4. 提高渔业保险经营管理水平。一是要加大对自然灾害风险、市场风险等研究，确保保险产品与风险水平相适应，如建立水产养殖保险费率的动态调

整机制，根据历史数据的积累对费率进行动态调整；二是要加大高科技设备的使用，提高承保理赔的准确性。如利用水下摄像头观察水下生物情况，利用芯片标识区别参保网箱与未参保网箱，利用遥感、卫星地图、无人机等设备监测海上整体情况等；三是要充分依托基层水产技术部门的力量，使渔业管理与保险业务更加紧密的结合，并充分利用渔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优势，来推动渔业保险的发展；四是加大渔业保险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简化理赔流程，满足渔民保险需求。■

文献：

[1]本报告所指渔业保险为广义的渔业保险，包括水产养殖类保险、渔船和捕鱼设施保险、渔民人身保险等。

[2]本报告统计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地方渔业互保协会，上海安信、人保财险、中航安盟等保险机构。

[3] 渔业互助保险由原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主经营转变为“国家协会+地方协会”共同经营。



博览

The exhibition

44 法国农业保险考察报告

49 近因原则在渔船保险中的适用方法

57 协会年轮



法国农业保险考察报告

一、法国农业基本情况

法国是欧盟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和农业食品出口国。2011年，法国的农业总产值高达694亿欧元，农业产量占欧盟农业总产量的22%。

从总量上看，法国农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并不高，约为4%，但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世界农业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法国的小麦、玉米、甜菜、葡萄酒、牛奶、肉类等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蔬菜、水果和马铃薯产量位居西欧前

列。其中，谷物产量在中国、美国、印度和俄罗斯之后，位居世界第五。

从区域布局看，法国中北部盛产各类谷物、蔬菜和油料，地中海沿岸和西南部是包括葡萄在内的水果主产区，呈现明显的地区专业化特点。从经营方式看，法国农业生产主要以中小农场为主，其中耕作面积在80公顷以下的农场约占农场总数的80%，规模效益显著，它们既是法国农业生产的主力，又是农村经济结构的基础。从作业方式看，法国已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率很高，其生产的农产品不仅能够充分满足本国需求，而且还大量出口，在法

国外贸平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西欧各国中，法国历来重视农业发展。20世纪50年代后，法国政府通过采取土地集中使用、推广农业机械化、提供信贷保险支持和加大农业科研教育等一系列措施使法国从农业落后国家一跃成为世界领先的农业发达国家，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法国农业保险概况

法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风暴、干旱等自然灾害都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的影响。为补偿农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保护农业生产的连续稳定，法国政府很早就意识到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将农业互助保险作为抵御自然风险、减少损失的重要手段。法国的农业保险制度自1840年法国成立第一家地区性相互保险组织起，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完善，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成熟的农业保险制度之一。

（一）法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阶段

法国的农业保险制度发展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世纪中叶，法国农业曾历经危机，一些农业行业协会应运而生。在保险领域，1840年，法国Isere省的部分农民发起成立了地方相互保险组织，以应付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包括冰雹、牲畜死亡等。这种做法在法国农民中产生了极强的示范效应，在全国各地迅速推广开来，而且逐渐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和支持。随着时间的发展，互助保险提供的险种不断增

多，保险的覆盖范围也逐渐扩大到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

1900年7月，法国政府颁布农业互助保险法（AMA），确定了农村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农业相互保险得到蓬勃发展。从1900年到1936年，在不到40年的时间里，有5万家以上的相互保险组织成立，也导致了大区相互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总公司的创立。这一阶段，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主要为农业提供以下4种风险保险：牲畜死亡、火灾、冰雹和意外事故，政府负责对相互保险所无法承保的巨灾风险进行必要的干预。

到20世纪40年代，为了扶持农业保险的发展，政府加大了干预和支持力度。政府对相互保险机构进行了联合、合并，并成立了中央的互助保险机构。很多保险集团在政府的扶持下迅速发展，并且根据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不同发展阶段推出了相应的保险服务。

1966年，为加强承保能力和更好地分担风险，法国在大区范围内还创立了再保险机构，众多的地方互助保险合作社由大区社再保险，大区社又由中央社再保险。1980年以后，为了防范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风险，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在大学和有关部门逐渐出现了专门从事农业风险科学研究的机构，政府投入巨资进行资助。另外，保险公司在险种的设计和风险控制、差别费率区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通过特定的风险责任选择条款设计来谋求社会效益的平衡。

1986年，法国成立了安盟保险公司

（GROUPAMA），专门经营农业保险及其相关业务，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市场特点，在险种设计上按市场和保户的需求，并通过自然和经济两个区域因素设计一揽子保险吸引保户。法国安盟保险公司将农业作为一个系统进行承保经营，范围可扩大至人身保险。这种通过成立国家保险公司独立经营农险业务的方式极大地促进了法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二）法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

目前，法国的农业保险市场为农民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保险服务，主要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多种基本风险保险，主要包括财产险和责任险。财产险承保农场房屋及屋内财产的火灾、盗窃险、水灾等风险；责任险承保由农场责任而引起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第二类是农业生产保险，主要为农作物提供冰雹、干旱、水灾在内的12种气候风险保险；为养殖业提供死亡和其它特殊风险保险。

第三类是拖拉机和农用机械保险，主要为农用生产工具提供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比如火灾、电器损失、玻璃破碎、轮胎爆炸等。

第四类是人身保险，主要为农场主、家人以及其他生活或工作在农场上的人员提供意外和医疗保险。

此外，农业保险还提供一些特殊的保险，比如机器断裂、发送货品责任险等。



法国的农业保险还尚未覆盖全部的自然灾害风险, 其将一些非正常强度的自然事件(旱灾、水灾、龙卷风、霜冻、地震、植物寄生虫、动物流行病等)列为不可保风险。

目前在法国农业保险市场上, 法国安盟保险公司是主体, 约占整个法国农业保险市场份额的65%。

(三) 法国农业保险的基本做法

1. 健全农业保险法律法规体系

法国政府对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十分重视, 保险法制与市场监管比较完善。1900年7月, 法国通过《农业互助保险法》(AMA), 规定洪灾、旱灾等巨灾风险由政府和社会来承担, 给予互助保险税收优惠待遇, 对其收入和财产免征赋税。1964年, 法国政府颁布“农业损害保证制度”, 规定农业保险公司除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外, 还可以为农民提供财产保险和寿险业务。1982年, 法国颁布《农业灾害救助法》, 强制实行自然灾害保险。法国农业保险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修改而臻于完善, 为农业互助保险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发展农业互助合作保险组织

法国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组织是农民以互助共济为原则, 在自愿的基础上将防险与保险相结合而组织起来的民间性的农业合作金融组织。法国的互助保险具有互助救济、金融和生活福利3种功能, 适合农民的需要, 其提供的保险险种也切合农民的实际。考虑到农业保险是非营利性质的, 互助保险还通过其他保险筹集资金, 政府批准以非农保险资金来养农业保险, 农民既是保险人, 又是被保险人, 从而达到了互助共济的目的。同时, 互助合作保险组织还可以向官方(中央政府农业再保险特别会计)和非官方(国家保险协会)机构进行农业再保险, 以分散风险, 获得补贴。

3. 制定审慎的农业保险经营策略

按照风险程度的大小, 法国把农业保险划分为两大类, 即“农业巨灾险”和“一般农业风险”。鉴于经营洪灾、旱灾等“农业巨灾险”的风险过高, 法国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只承保一般农业风险, 以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同时, 法国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对农业

险种的开发也比较慎重, 一般是先进行可行性论证, 然后进行试点, 最后才大面积推广; 而且有些险种如养殖业保险等, 只面向实行规模经营的养殖场和农户。

4. 政府进行大力扶持

考虑到农业保险的高风险性, 法国政府对农业互助保险给予大力扶持。一是实行高补贴和低费率政策。法国政府对农民所交保费给予50%~80%的补贴, 农民只需缴纳二成至五成的保费, 其余部分由政府承担。政府的高额保费补贴, 调动和保护了农民参加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促进了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二是实施再保险制度。中央政府和保险监管部门联合组建中央再保险公司, 为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业务, 而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则对基层的农业互助保险社提供再保险。中央再保险公司是农业经营风险的最终承担者。三是建立农业风险基金。法国政府于1964年建立了全国农业灾害保障基金, 1985年建立了重大自然灾害预防基金。农业风险基金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防范和化解了农业巨灾风险。



三、法国安盟保险集团

(一) 基本情况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GROUPAMA)是有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集团, 最早起源于1900年法国地方上农民自发创立的农业相互保险组织(AMA), 1986年, 法国政府将AMA、SAMDA和SORAVIE三家组织合并创立GROUPAMA品牌。目前, 安盟保险集团业务范围已由单一的财产保险发展到各个金融领域(保险, 资产管理, 银行等行业), 客户也由最初单一的农民扩大到整个保险市场的所有群体——个人、手工业者、企业以及地方政府。安盟保险集团是法国第二大综合性保险公司, 其起家的农险市场稳居欧洲市场第一位, 名列世界500强。

2010年, 安盟资产总额906亿欧元, 营业额176亿欧元(1欧元约等于8元人民币), 保费收入174亿欧元, 股东权益70亿欧元、银行及金融业务2.77亿欧元、经济活动收入1.67亿欧元, 净收入3.98亿欧元, 按照欧盟偿付能力标准130%, 财产险赔付率102.6%, 国际业务收入43亿欧元、保险会员及客户1600万, 员工38500人。

(二) 组织架构

安盟保险集团的组织制度和治理结构是以为人本, 既有会员制的民主选举各级公司董事会制度, 又有董事会授权聘请专业化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开展保险与再保险经营运作企业制度, 并由此构成了“倒型金字塔式”的集团治理结构。

会员: 治理机构的最上层是相互保险合作社500万会员(和客户)以及会员选举产生的5万名会员代表。会员代

表不拿工资、只有误工补贴, 结余会员不分红, 会员所得到的是合理的风险保障。

地方相互保险合作社: 会员选举的5万个会员代表分布在3585个地方相互保险合作社, 选举产生出所在地方相互保险合作社的董事会, 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班子, 开展组织承保和理赔等服务工作。

由3585个相互保险合作社的董事会代表选举产生省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经营管理班子, 组织开展再保险的承保理赔等服务工作。实践中, 由于交通信息管理工具的进化, 基层地方相互保险合作社已经可以将业务分保一步对上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这样, 省公司的业务功能相对简化, 主要起管理协调职能。

9个大区保险公司: 由各省地方相互保险合作社董事会代表分别选举产生9个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 大区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人团队负责公司

业务的经营管理。大区公司董事会的职能是: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 组织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3) 履行社会责任, 研究解决相关的问题; (4) 代表会员客户与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部门进行管理沟通, 充当农民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桥梁, 把保户的诉求传达给公司经理层, 改进产品和服务, 解决实际问题

安盟保险联合会: 9个大区的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安盟保险联合会, 安盟保险会员联合会的职能是制定和监督相互保险公司的总体发展方向、发挥利用农业行业组织——合作社、协会、农业工会的作用和保证和推动互助的原则、行动。安盟保险会员联合会选举产生安盟保险集团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董事长中产生。

安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安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00%掌控在相互保险公司大区分公司手中, 监督和指导下安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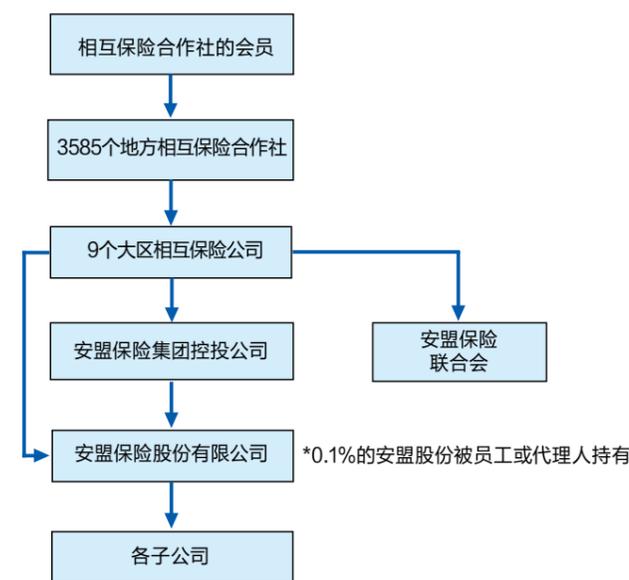


图1 安盟保险集团治理结构图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这里明确了相互保险公司作为安盟保险集团的主体地位,强调了互助制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安盟保险集团董事会制度是层层选举产生的,各级公司业务经营管理体制是上下垂直的。

安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领导实际业务,对内是相互保险大区分公司和再保险业务,以及对外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发展子公司。

具体地,相互保险公司的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路线是:地方农业相互保险合作社是展业与理赔服务的一线,由于其承担风险能力有限,所以他们将全部业务保费的95%通过分保上缴到大区级相互保险公司,大区相互保险公司根据承担风险情况再向安盟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分保比例约为25%。

在制度设计上,以会员制为基础的董事会与聘请经理人团队经营公司相结合的运作体制,一方面体现了互助保险人的民主权利和利益保障,另一方面也为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依法合规经营,为保护投保人作为“老板”的切身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三) 农业保险业务情况

目前,由于安盟的多元化发展,农业保险在安盟集团总业务量约为10%,2010年有7.9亿欧元的农业专业风险保险,3.1亿欧元的农民健康险,2.3亿欧元的车险,3.9亿欧元的农民寿险。在农业险中:火灾占2%,种植业占13%,养殖业占57%,拖拉机和农机占28%。

安盟保险有五大销售渠道:一是大区及其以下的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体系;二是五大专业代理人网络;三是欧洲保险经纪公司;四是资产管理公司;五是意外险公司和网络销售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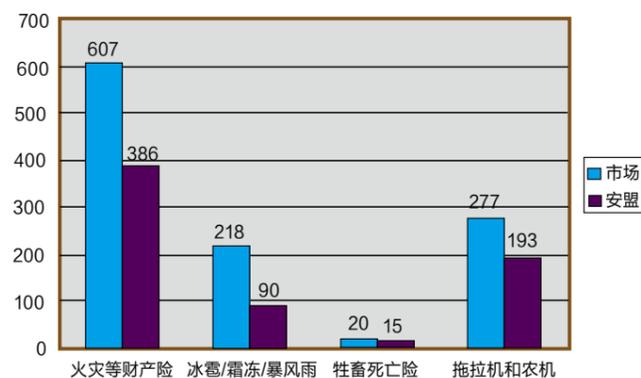


图2 安盟保险集团按风险分类的各项市场份额(单位:百万欧元)

四、对我国开展渔业互助保险的启示和借鉴

法国安盟为发展农业互助保险事业树立了国际化的榜样,其提供给我国的启示和借鉴是多方面的,主要如下:

(一) 坚定走互助保险发展道路的信心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再次证明以互助保险模式建立农业保险制度是科学实用的。互助保险不仅集合了农民的经济力量,保障了农民的风险,让农民获得了实实在在的保险利益,而且也体现了农民的主人地位,把农民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的权利通过互助保险会员制的组织制度行使得恰到好处。《农业保险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并确立了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我们要继续坚定互助保险的道路前行,不断发展壮大渔业互助保险事业。

(二) 建立健全农业互助保险法律法规建设

法国安盟的成功离不开一整套健全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相对而言,我

国的农业保险立法工作才刚刚开始。《农业保险条例》中对政府如何支持农业保险仅做了概况性的描述,还需要进一步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予以明确,特别是针对互助保险组织的相关政策。我们需要借鉴法国对互助保险支持的立法经验,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出台针对渔业互助保险的制度规范,加快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 加强渔业互助保险体系和业务建设

学习借鉴法国安盟的成功经验,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当前需要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借鉴法国安盟的组织架构范例,进一步确立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的关系,合理确定分保比例,科学防范风险,巩固“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格局,确保渔业互保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积极拓展渔业互助保险范围,从传统的渔民、渔船互助保险向外延伸,除做好水产养殖保险的试点外,还需做好渔业财产保险、渔民人寿保险等险种可行性和论证,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先行试点,然后稳步推开。

近因原则在渔船保险中的适用方法

文_许馨

案情简介

A渔船,木质,船龄23年,功率88.2kw,船长18.7m,作业方式为拖网捕捞。船东赵某于2009年2月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投保了渔船全损险和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保险期限均自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其中渔船全损险保额5万元,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保额5万元。

2009年4月,A渔船经有关部门批准前往南沙渔场生产。5月8日,A渔船在南沙海域北康暗沙我国传统疆界线内生产时,突然发现被一艘马来西亚

舰艇追赶,A渔船立即驾船避让,但马方舰艇仍紧追不放,并在追赶过程中用舰艇撞击A渔船,致使渔船船体破坏,船舱严重进水。A渔船被迫停止航行。马方舰艇上的武装人员随即登上A渔船将船上船员扣押到马方舰艇上。不久A渔船严重进水沉没。之后,船上船员被押往马来西亚的沙拉越洲监狱,后在我国驻马来西亚使馆人员与马方政府交涉后,船上船员被无罪释放,于10月回国。

A渔船船东赵某根据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A渔船投保的渔船全损险及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保单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提出索赔,要求对A渔



船的全损事故予以赔付。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人员在理赔过程中对该案的近因及该案应如何赔付产生了如下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A渔船沉没是马来西亚舰艇的碰撞造成的，因此碰撞为近因，应按照渔船全损险保单赔案，即赔付A渔船船东5万元；

第二种观点认为：A渔船虽然是因为被马来西亚舰艇碰撞沉没的，但马来西亚舰艇碰撞A渔船是在非法追赶A渔船的过程中为了迫使A渔船停下来才撞击的，因此本案的近因应该是马来西亚舰艇的非法追赶行为，因此应该仅仅按照附加渔业涉外责任险赔付，即赔付A渔船船东5万元；

第三种观点认为：马来西亚舰艇在非法追赶A渔船过程中碰撞A渔船导致A渔船沉没，那么马来西亚舰艇

的非法追赶行为和撞击A渔船的行为都是导致A渔船沉没的原因，因此应按照渔船全损险和附加渔业涉外责任险保单的规定，总计赔付A渔船船东赵某10万元。

那么，究竟哪种观点是正确的？本案应如何赔付呢？

案件焦点

1. 本案的近因是什么？
2. 本案应如何赔付？

案件分析

1. 本案的近因是马来西亚舰艇的非法追赶行为。

近因是指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的直接、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引起

保险标的的间接的、不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称为远因。由近因而形成的近因原则是世界各国保险人在分析损失的原因和判定是否承担保险赔付责任时采用的重要原则。近因原则是指保险人在处理赔案时，必须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近因为准判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而近因，并不是指时间上最接近损失的原因，而是对于结果的产生具有支配力的原因。在损失的原因有两个以上，且各个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尚未中断时，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故的原因即为近因。（《保险案例评析》郑美琴编著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10月版第68页）

本案中，造成A渔船的沉没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马来西亚舰艇的非法追赶行为，二是马来西亚舰艇为迫使A渔船停下而对A渔船的撞击行为，而根据近

因原则判断，如果没有马来西亚舰艇的追赶行为，后来的一切事件都不会发生，因此马来西亚舰艇的非法追赶行为是造成结果产生的具有支配力的原因，是近因。

2. 本案应仅按照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的保单赔偿，即A渔船船东赵某应获得保险赔款5万元。

在判定本案的近因仅仅是马来西亚舰艇的非法追赶行为后，即应按照该近因对应的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的保单对船东进行赔偿。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互保条款第4条规定“互保责任范围：互保渔船在互保期限内，遵守南沙渔业生产有关规定，在我国南沙传统疆界线内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内正常作业，因外国军舰追捕、抓扣、炮击而造成互保渔船沉没、没收、摧毁或失踪6个月以上等全损事故时，本会按互保金额给予赔偿船体损失，互保责任终止。”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渔船互保条款中对渔船全损互保责任的规定为“全损互保责任：1.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互保渔船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2. 为避免渔船全损事故而采取的有效施救和救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3. 经我会事先同意的，为确定互保事故性质、损失程度而支付的检验和估价费用或向第三者追偿所需的费用。”由上述条款可以看出，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已完全涵盖本案近因所涉及的保险责任范围，因此A渔船船东应按照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保单获得赔款5万元。

启示与参考

1. 近因原则的历史沿革
近因原则产生于十八九世纪的英

国。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在保险立法史上第一次以法律明文的形式确立判断承保危险与保险标的之间因果关系的近因原则。之后近因原则被英美法系等国家广泛采纳和承认。在近因原则适用历史上最著名的案例为发生于1851年的“蒙托亚——伦敦保险公司讼案”。

在我国，虽然《保险法》和《海商法》尚未对近因原则作出明文规定，但是在保险界、法律界多数专家学者均主张近因原则是保险理赔的基本原则之一，且目前我国保险实践中，对有涉及因果关系的保险事故均也采用近因原则处理赔案。

2. 近因原则的适用方法

确定近因，首先要确定损失的因果关系。确定因果关系的基本方法有从原因推断结果和从结果推断原因两种。从近因认定和保险责任认定看，可分为下述情况：

（1）损失由单一原因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由单一原因所致，该原因即为近因。该原因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该原因属于责任免除项目，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损失由多种原因所致。如果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是由于两个或以上的多种原因所致，则应区别分析：

第一种情况：多种原因同时发生导致损失。

多种原因同时发生而无先后之分，则均为保险标的的损失发生的近因，保险人在理赔时应区别对待。如果同时发生导致损失的多种原因均属于保险责任，则保险人应负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如果同时发生导致损失的多种原因均属于责任免除范围，则保险人不负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如果同时

发生导致损失的多种原因不全属于保险责任，则应严格区分。对能区分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保险人只负保险责任范围内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对不能区分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可协商赔付。

第二种情况：多种原因连续发生导致损失。

如果多种原因连续发生导致损失，前因与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各原因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中断，则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风险事故的原因就是近因。

3. 渔船全损、综合险附加南沙渔业涉外责任险互保

南沙海域是指北纬12度以南我国南海断续线范围内的海域及岛礁。

渔船全损、综合险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险互保，是协会针对在我国南沙海域渔船因经常被周边国家无理抓扣、枪击或遭抢劫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情况，为使受灾渔民及时回复生产、生活而提供的涉外风险保障。该两种互保除承担渔船全损、综合险互保责任外，还承担在我国传统疆界线内按批准的作业范围正常作业的渔船，由于涉外事件造成渔船沉没、没收、摧毁或失踪6个月以上，以及在生产作业时为逃避外国军舰的抓捕而采取弃网措施的损失赔偿责任。

2003年12月22日农业部印发的《南沙渔业管理规定》第32条第五款规定：“渔业船舶所有人必须参加渔船全损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险和渔船船东雇主责任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险。”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





关于完善通融赔付机制的思考

文_赵钱龙

2013年4月雅安地震后,中国保监会及时发布了理赔十点要求,要求相关公司对客户通融赔付,履行保险业辅助社会管理的责任。此举践行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承诺,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应,赢得了社会对保险业的赞誉。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行业经营中普遍存在的通融赔付做法,有观点认为,没有严格坚持契约精神,未能按照保险合同进行理赔,与行业“守信用”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相悖。不少学者和业内人士也对通融赔付的意义、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探讨研究。

笔者认为,通融赔付与契约精神并不矛盾,两者对立统一、相辅相成,是矛盾的一体两面。如何实现两者的统一,关键在于怎样把握通融赔付的度。把握好了,是保险业遵守对社会、国家的大契约,是大信,能进一步提高保险业的美誉度,促进行业发展。把握不好,则会损害保险业讲诚信、讲标准的形象,影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挥通融赔付的积极作用,避免其负面影响,本文将结合实践,梳理通融赔付的内涵和管理现状,分析目前通融赔付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在完善通融赔付机制方面提出建议。

一、通融赔付的内涵、特征和管理

(一) 通融赔付案件的定义

国际上,Robert H.Brown认为通融赔付是指保险人对在法律上可以免责的保险索赔予以赔付,作为其信誉良好而给颇受重视的被保险人以通融的表示。

在我国,目前尚未有对通融赔付的权威定义,而由保险公司自行定义,虽然各公司表述不同,内容却基本一致。以某公司为例,其定义通融赔付案件是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能够明确界定保险责任不成立,但在权衡了经营业务的得失后,放宽赔偿责任而支付赔款的案件。

(二) 通融赔付的特征

根据国内各公司内控制度,通融赔付案件具备以下特征:一是按照保险合同规定,不属于保险赔偿责任。二是不存在道德风险,事故必须是真实发生的故事,且被保险人不存在故意制造事故,或故意扩大标的损失的行为。被保险人在与保险人合作的历史中,一直信誉良好。三是受损项目为保险标的。四是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

(三) 通融赔付的内部管理

目前国内保险公司普遍制定有通融赔付管理办法。一是严格规定通融赔付的审批权和操作规程。通融赔付需遵守严格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且审批权至少在省公司及以上层级,部分公司仅总裁室拥有审批权。二是规定了通融赔付的限额。如某公司规定通融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通融项目所对应的核赔金额的50%。三是规定应综合考虑续保、历年赔付率、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四是建立了监督处罚机制。对不遵守通融赔付操作规程、突破审批权限的,进行严厉处罚。

在实践中,由于各公司对通融赔付案件的客户审核、操作规程要求高,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周期长,通过通融赔付程序处理的案件较少,大量通融赔付未通过公司正式的通融赔付程序。这些未走正式程序的案子由基层公司自行对案件进行裁量,并通过套取营业费用、违规理赔操作等手段给予客户通融。

(四) 通融赔付的赔付范围

目前行业尚无对通融赔付适用范围的权威规定和论述。通融赔付的类型基本可分为四类:一是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的案件。二是销售误

导、违规承诺导致的理赔纠纷。三是大客户、重点客户出险案件。四是公司无责,但客户反复投诉、上访,甚至聚众滋事的案件。

二、通融赔付引发的问题

(一)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保险条款费率是在大量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综合标的风险和经营费用后科学、审慎厘定的,仅根据某一客户近几年的赔付情况判断风险大小,进而扩展责任通融赔付,缺乏科学性、严肃性,增加了公司经营成本。

2.对产品条款费率产生影响,损害投保人利益。从长远的角度看,保险产品的费率是与赔付率、费用率正相关的,过多过滥的通融赔付会导致相应险种赔付率上升或公司费用率上升,进而导致相应产品条款费率的调整,损害投保人利益。

3.对后续理赔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缺乏明确的通融范围和标准,公司可能因对案件影响估计不足,理赔操作或宣传开展不当,产生不良的示范效应,影响公司后续理赔工作的正常开展。

4.导致经营数据不真实。部分基层公司绕过通融赔付程序,自行裁量,导致理赔的“跑冒滴漏”现象和经营费用不真实,甚至可能引发非法利益输送的问题。

(二) 对保险消费者的影响

通融赔付会弱化客户契约精神,降低客户安全意识。客户经历过通融赔付后,容易对保险保障范围产生模糊认识,弱化自身契约精神,不尊重保险合同规定,甚至不投保部分必要险种,不注重一些必要的安全防范、防灾减损工作,增加保险标的风险。

(三) 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影响

1.恶化市场竞争环境。由于缺乏行

业统一的通融范围和标准,各公司自行裁量通融赔付标准和限额,导致部分公司利用通融赔付达到间接降低保费、提高赔付标准、打压竞争对手的目的,扰乱了市场秩序。

2.恶化保险业经营的法律环境。中国的司法体系虽然不属于英美法系,但随着全球经济、政治的一体化,法律方面的相互借鉴日益增多,我国司法实践中也会或多或少考虑“判例”的作用。如果以前类似案件出现过通融赔付的情况,客户诉讼时援引前例与保险公司力争,在我国司法体系“保护弱者”的原则下,则很可能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

三、完善通融赔付机制的建议

当前是保险业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保险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就是改变社会对保险业既有的不良认识,树立保险业良好的社会形象。这是事关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鉴于通融赔付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笔者认为行业应凝聚智慧,形成共识,加强对通融赔付案件的管理,趋利避害,使通融赔付更好地服务保险业的发展。

(一) 明确通融赔付范围和标准

1.明确通融赔付范围对于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的案件以及销售误导、违规承诺造成纠纷的案件,应积极开展通融赔付,树立行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诚信经营的形象。对于大客户、重点客户的通融赔付应极为谨慎,仅对某些不符合合同约定,但赔付也有合情合理之处的特殊案件予以通融。对于保险欺诈行为则应坚决抵制,坚决拒赔。任何无原则的让步,不仅不能取得客户的认同,反而将损害保险行业的形象。

2.制定行业通融赔付标准。建立行业标准对于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提高行业经营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对各种通融赔付案件建立行业统一标准。在通融客户条件、通融项目确定、宣传模式和口径等方面进行统一,并明确通融赔付的比例、金额上限。这既有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又有利于树立诚信、标准、规范的行业形象。

(二) 完善通融赔付内部管理

针对大量通融赔付案件未经过公司正式通融赔付程序,直接通过套取营业费用、违规理赔操作等给予客户通融的情况,建议保险业要充分认识通融赔付在保险经营中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面对现实,实现“收权”与“放权”有机结合,完善公司内控机制。“收权”是指加强理赔环节的管控,建立全面、严格的通融赔付案件管理办法,将所有通融赔付案件纳入管理,避免基层公司绕过通融赔付程序处理案件。同时,严肃案件报告及审批流程,严格通融案件的案卷管理,建立有效的后续监督检查机制,防止由此带来的理赔环节“跑冒滴漏”及营业费用增加。“放权”是指对通融赔付案件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金额不大、社会影响较小的案件,建立专门的通融赔付程序,下放审批权,简化流程,提高赔付时效,从而改变基层公司不愿通过通融赔付程序处理案件的现状。

(三) 创新形式,变通融赔付为捐赠

通融赔付案件不应作为处理赔案的范本,不应产生示范效应。为避免给公众和司法部门带来错误认识,对保险业的后续理赔工作产生负面效应,针对部分客户的特殊情况,建议保险公司制定捐赠制度,灵活操作,将通融赔付变为捐款,在维护保险合同法律性、严肃性前提下,彰显保险业回馈社会的良好形象。■

国务院印发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国务院提出相关意见，要求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三农”保险，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中国政府网）



农业部印发 《关于推动金融支持和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近日，农业部下发了《关于推动金融支持和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金融支农要围绕保生产、促增收，以财政促进金融为切入点，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建设的金融保障水平。其中，《通知》明确提出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发挥优势，推动完善农业保险。

《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调动政府和农民积极性、有利于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深入研究提出完善农业保险的政策建议，推动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

《通知》明确，推动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鼓励和支持渔业、农机互助合作保险，推动开展生猪、蔬菜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推动规范农业保险服务。鼓励基层农技推广等机构在做好本职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宣传、组织农民参保、灾后勘察定损和理赔等业务。

（农业部网站）

中央财政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发展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农业保险市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中央财政于2007年开始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在农户和地方自愿参与的基础上，为投保农户（包括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一定的保费补贴，引导和支持其参加农业保险，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已由最初试点的6省（区）扩大到全国，补贴品种由最初的5个种植业品种扩大至种植、养殖、林业3大类15个品种，基本覆盖了主要的大宗农产品(000061,股吧)，各级财政合计保费补贴比例平均达到75%—80%，较试点初期大幅提高。2013年，中央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26.88亿元，是2007年的6倍，带动全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306.7亿元，为2.14亿户次投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39万亿元，为3367万户次农户提供保险赔款208.6亿元，发挥了较好的强农惠农政策效果。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农业保险市场。同时，中央财政探索建立了多方参与、共担风险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在农业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政部网站）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成立

9月4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资管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主持了保险资管协会成立大会。

中国保监会项俊波日前提出，保险资管协会成立后，要做好监管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引导行业创新、推动行业发展、提升行业能力的重要力量。立足于维权、服务、创新、自律等四大职能，打造成为行业发展的促进者、市场声音的倾听者、产品创新的推动者、资管市场的建设者。要重点在推动市场化改革、维护行业利益、服务行业发展、监测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五个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要时刻绷紧风险防范这根弦，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健全风控机制，标本兼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缪建民当选为保险资管协会会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曹德云当选为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汇川当选为监事长。

（中国保险报）

上海升级完善农险巨灾 风险分散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正式颁布实施《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暂行办法》。此举意味着上海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暂行办法》建立了多层次的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在公历年度内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在90%以下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自行承担；赔付率在90%—150%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通过购买相关再保险的方式分散风险；赔付率超过150%以上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使用对应区间的再保险赔款摊回部分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承担，如仍不能弥补其损失，差额部分由市、区县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排解决。

（中国保险报）

中国保险学会 农业保险分会揭牌成立

9月10日,中国保险学会农业保险分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保监会陈文辉副主席与农业科学院陈荫山书记为“农业保险分会”揭牌。这是中国保险学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充分发挥中国保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作为全国性保险社团组织的核心作用,更好地开展重大领域保险理论和政策研究,促进保险业创新与发展所迈出的重大一步。

(中国保险学会)

中原农业保险公司 获批筹建

地处河南省的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已获得保监会批筹。9月17日晚,中原高速发布公告称,公司已于9月16日收到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原高速等1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此前,国内有4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分别为吉林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的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和安徽的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而另外一家地处上海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将被中国太保控股。

(中国资本证券网)

中再集团在劳合社首获独立经营席位

9月23日,中再集团设立常规辛迪加的申请获得劳合社正式批准,标志着中再集团在劳合社拥有了独立的经营席位。这是中再集团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大进展,也成为中国保险业“走出去”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保险报)

农业保险7年赔付744亿



保监会8月2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07~2013年7年间,我国农业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4.07万亿元,向1.47亿户次的受灾农户支付赔款744亿元。其中,人保财险7年内累计为6.8亿户次农民提供了2.3万亿元的农业风险保障,为6700万户次受灾农户支付了350亿元的农业保险赔款。

(每日经济新闻)

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落户宁波

9月4日,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项目在甬落户。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采取“会省市共建”的模式,由中国保监会、浙江省政府和宁波市政府共同推动,致力于把宁波建设成为具有强大创新能力、持续创新动力和雄厚创新实力的保险业创新综合示范区。

近年来,宁波保险业大胆创新,大力推进各项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改革,在完善我市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灾害救助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农村保险互助社等一系列全国领先的“宁波经验”和“宁波模式”。

(摘自宁波日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立20周年大事评选” 备选大事



协会年轮

大事记 30 件



1
渔业互保协会

1994年7月6日,经农业部同意、民政部批准,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在北京成立。

2
渔业互保协会

1994年9月26日,协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张延喜到会祝贺并致开幕词,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局长卓友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张延喜为名誉理事长,卓友瞻为理事长,刘身利、冯瑞峰、贺寿伦为副理事长,林毅为秘书长。

3
渔业互保协会



1994年10月8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渔船船东王宝贵投保渔民人身平安互保,成为协会的第一个会员,标志着渔业互助保险业务的正式启动。

4
渔业互保协会

1994年12月12日,协会会员、江苏大丰县海洋捕捞公司“苏大渔1502船”船员陈广才在生产作业中身故,协会赔付其家属人民币1万元。这是协会受理的第一起赔案。

9
渔业互保协会

2003年1月8日,协会印发《关于全面开展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互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渔船船东雇主责任互保逐渐成为渔民互助保险业务的主要险种。

10
渔业互保协会

2003年5月27日,协会印发《关于推行渔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综合保障计划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向渔业系统行政、执法和科研人员推行渔业互助保险保障计划。

11
渔业互保协会

2004年9月21日,协会印发《深水网箱及附加养殖责任互保条款》,在浙江省嵊泗县开展深水网箱及附加养殖责任互保业务试点,首次探索开展养殖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12
渔业互保协会



2004年10月,由协会和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联合编写的我国第一部渔业保险制度专著《中国渔业保险制度论纲》出版发行。

5
渔业互保协会



1996年1月2日,协会印发《关于成立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监事会的通知》,聘请农业部原副部长肖鹏为监事会主席,标志着协会内部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的正式启动。

6
渔业互保协会

1996年1月3日,协会印发《关于同意试行渔民人身平安互保附加南沙渔业生产涉外责任互保的批复》,开始为赴南沙生产作业渔民提供风险保障。

7
渔业互保协会

1996年5月28日,协会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张延喜、原副部长肖鹏、渔业局局长卓友瞻出席会议并讲话。

8
渔业互保协会

2002年1月12日,协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齐景发、渔业局局长杨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徐杰林为理事长,孙颖士为常务副理事长,孙鹤龄、刘清真、刘向东、杨宝瑞为副理事长,聂培祯为监事会主席。

13
渔业互保协会

2006年3月2日,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全国人大农委法案室主任王超英、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董波、农业部渔业局局长李健华出席大会。会议选举王朝华为理事长,孙颖士为常务副理事长,刘向东、杨宝瑞、王守信、陈剑峰为副理事长,刘美华为监事会主席,同意恢复设立秘书处,孙颖士兼任秘书长

14
渔业互保协会

2007年7月16日,经农业部同意、民政部批准,“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服务范围扩宽至渔业全行业。

15
渔业互保协会

2007年12月29日,《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印发,成为指导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16
渔业互保协会

2008年6月13日,《农业部关于下达2008年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印发,农业部首次启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项目,对沿海七省部分重点渔区的渔民、渔船参加渔民人身平安互保和渔船全损互保给予25%保费补贴,总补贴资金1000万元。



17
渔业互保协会

2008年6月20日,协会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钓鱼台国宾馆签订保额为1亿元的海水增殖养殖保险协议。此举填补了国内水产养殖保险空白,在社会各界引起巨大反响。

18
渔业互保协会

2009年12月15日,农业部副部长牛盾率部9个相关司局负责人到协会就“新社会组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行调研检查,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协会要加强班子、队伍、制度、业务和文化建设的希望和要求。从此,“五个建设”成为协会发展的永恒主题。

19
渔业互保协会

2010年2月26日,协会被民政部授予“中国社会组织评估4A等级”奖牌和证书,并被评为“全国新社会组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先进单位”。



20
渔业互保协会

2010-2013年,协会党支部多次获得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授予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4
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6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到协会调研《农业保险条例》立法工作,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陪同调研。此次调研,对在正式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中明确渔业互助保险法律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25
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7月9日,农业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对“十二五”期间我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6
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9月3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协会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核,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7
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1-12月,渔业互保系统共承保渔民92.94万人、渔船6.97万艘,为渔业提供风险保障2040.59亿元,互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



21
渔业互保协会

2011年4月27日,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牛盾出席会议并讲话,农业部党组成员、人事劳动司司长梁田庚,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董波出席大会。会议选举王朝华为理事长,陈剑峰为常务副理事长,刘向东、卢江宁、鲁小兵为副理事长,牛玉山为监事会主席,陈剑峰兼任秘书长。

22
渔业互保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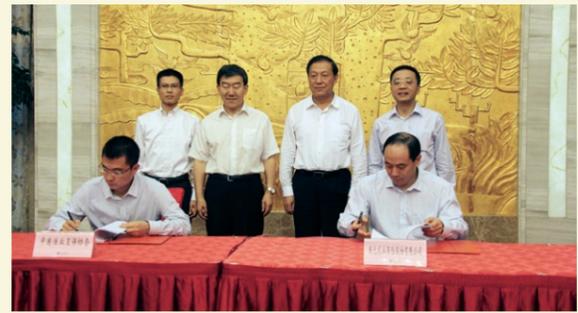


2011年11月2-3日,协会协助农业部渔业局承办农业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座谈会”,农业部副部长牛盾,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陈剑波,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杨岳出席会议并讲话,渔业局局长赵兴武做了开幕讲话。会议明确了坚持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的发展方向。

23
渔业互保协会

2012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的要求,渔业互助保险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

28
渔业互保协会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情况汇报会”在合肥市召开,农业部副部长牛盾、安徽省副省长梁卫国听取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子良的工作汇报,并见证了协会与国元公司的共保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从此确立了“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共赢合作”的内陆地区水产养殖保险的新思路。

29
渔业互保协会

2013年9月29日,受超强台风“蝴蝶”影响,3艘广东籍会员渔船、30多艘海南籍会员渔船在西沙珊瑚岛附近海域避风时遇险。渔业互保系统共为43名死亡(失踪)渔民、36艘损失(沉没)渔船支付赔款2300多万元。

30
渔业互保协会

2013年10月7日,受超强台风“菲特”影响,浙江沿海水产养殖业损失惨重,渔业互保系统共为受灾养殖渔民会员赔付1153万元。

广西渔业 互保发展纪实

文_谭敬海



提起广西，人们会想起祖国南疆边陲，想起名甲天下的桂林山水、婀娜多姿的自然风光、秀丽宜人的蓝天白云、耳畔响起歌仙刘三姐撩人心扉的山歌……然而，广西还拥有一组颇让人振奋的数字：2013年，广西全区参保渔民5万余人、参保渔船2577艘、提供风险保障75.5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10.2倍、2.5倍和23倍。

广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始于1996年，在2005年后业务规模、风险保障额实现稳步攀升。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成绩的取得，包含着广西渔保人近20年来洒下的辛勤汗水，记录着广西渔保人不平凡的奋斗之路……

坚持“以人为本”，谋划好广西渔保发展计划

广西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濒海的省区，拥有海岸线1595公里，全区拥有在册渔船约2.2万艘，其中海洋渔船0.98万艘，内陆渔船1.22万艘。广西渔船以木质为主，其中70%是老旧渔船，安全设施简陋、抗风浪能力差，遇上恶劣的水上作业环境，极易造成安全事故。广西是台风重灾区，渔民群众永远不会忘记，1996年第15号强台风正面袭击广西沿海，以合浦县沙田镇最为惨烈！沿海的北海、合浦、钦州、防城港（市、县）共损坏渔船1099艘，沉船173艘，死亡61人，失踪88人，直接经济损失25.55亿元。那一场灾难，使得上百个渔民家庭亡家破，沙田镇痛失亲人的妇女儿童

和老翁老妪呼天唤地的惨景，至今使人难以忘怀……

2006年，广西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安排彭福斌主持广西渔船检验局（广西渔港监督局）工作。这位从农村基层一路走来，亲自参与1996年广西沙田特大海难事故处理的汉子，深感肩负担子的分量：广西渔业安全生产隐患严重，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开展10年，全区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尚未搭建完善，内陆地区完全空白，不少领导干部还不知道什么是渔业互助保险，偌大的广西仅在沿海有4961人参保，渔民参保率不足十分之一，年保费收入不足500万元。广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面临着思想认识滞后、宣传工作滞后、政策支持滞后和渔保业绩滞后的“四滞后”状况，要打开这个僵局，开拓广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局面，路在何方？

迎着困难上！从基础抓起，从每一项具体工作做起。新的领导班子下定决心，调兵遣将，在广西渔船检验局（广西渔港监督局）领导班子内部，把做大做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摆上局领导班子议事日程，作为全区渔监船检安全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和其他业务工作一起计划，一齐抓落实。

在工作策略上，广西区办事处抓住一切机会，主动向自治区渔业主管局的主要领导以及地方各级领导汇报全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落后状况，介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开展情况，争取上级领导重视支付，逐步明朗要发展广西渔业生产，

就要做大做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思路：建立健全的渔监船检机构，以此为载体，搭建覆盖全区的渔业互助保险服务网络；以政策支持为抓手，在全区全面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区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以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培训和争取政策性补贴为动力，推动广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打开新局面。

落实“两步走”措施，搭建广西渔保机构网络

多年来，广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仅在沿海的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和合浦县“三市一县”开展，而拥有1万多艘小型渔船的内陆地区一片空白，原因是在内陆地区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没有载体。为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开拓内陆地区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广西区办事处落实“两步走”措施：

第一步，以建立健全内陆地区渔监船检机构为突破。广西渔船检验局（广西渔港监督局）以落实渔船安全管理责任为目标，主动向上级领导和各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使抓好事关民生、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渔业安全管理工作成为各级领导的共识，继而在内陆地区以加挂牌子的方式相继建立起渔监船检机构。到2008年8月份，仅用了一年时间，除玉林市外，广西区10个内陆市和大部分重点县都建立健全了渔监船检机构。一改内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无机构管理，无人办事的“瓶颈”。

第二步,构建广西内陆地区渔保工作网络。内陆地区有了渔监船检机构也就有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载体”。广西区办事处顺势推进,认真指导各基层机构做好业务创建工作。2009年5月27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批准广西桂林等10个市设立互保分理处,阳朔等31个县(区)设立互保代办处。当年7月中旬,广西区办事处来宾市分理处成功签订了第一笔保单,实现了渔业互助保险业务“零”的突破。

争取政策支持,让政府支持开展渔保工作

广西区办事处要广泛发动渔民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对此,有些基层的干部存在顾虑,希望提供政策支持依据,增强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底气。广西区办事处借助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和农业保险工作的契机,把发展渔业互助保险事业,提高渔民灾后复产能力作为争取政策支持的依据,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作为化解渔民水上作业风险、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争取重视。2009年4月23日,广西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印发《关于加强我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桂渔牧发[2009]48号),在广西第一次以政策文件形式提出“船主作为渔船所有者和船上从业人员的雇主,对渔船和船员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必须为船上从业人员办理渔业互助保险”的要求,并对加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领导,落实船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完善风险保障机制,加强监管,强化服务作了规范和要求。2010年3月11日,广西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

强我区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渔牧发[2010]8号),再次对渔民办理人身保险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对渔船船主办理雇主责任险作了进一步明确,为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两份文件的出台实施,有效推动广西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发展。2009年广西全区互保费收入突破千万元,彰显了政策支持的良好效应。

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渔保工作质量和水平

广西区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健全,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而是万事待兴,从头开始。为此,广西区办事处结合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实际,以队伍培训为切入点,落实四项工作措施,促进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请上级单位做系统培训。广西区办事处通过召开各类各层次的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会议,举办业务培训班。邀请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领导及有关部门同志授课。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以来,广西共有900多人参加过专题培训,系统了解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理念、业务原则和操作方法,对规范全区工作流程,提高系统操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举办不同类型业务专题培训班。针对业务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开办不同类型、不同内容的业务培训班。几年来,广西区办事处每年都举办业务培训班或座谈会,为内陆机构工作人员解难释疑。培训内容有针对性业务流程的剖析,有现场填单的指导,有互动式提问。广泛的业务交流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三是结合实际督导渔保工作。对

各市县分理处、代办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广西区办事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但通过电话、电子信箱等形式给予解难释疑,而且每年见缝插针下基层督促指导工作,广西区办事处领导的亲自督导及与基层机构的深入交流,促进了重点地区渔业互助保险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使全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四是加大硬件建设力度,提升基层机构形象。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广西区办事处还把提升基层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形象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广西区相继购置了工作用车、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诚信展业,让渔民群众感受到渔保的实惠

广西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渔民是弱势群体。要渔民群众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一般会面临两方面阻力。一是物质阻力,渔民手中缺钱;二是思想阻力,渔民有侥幸心理。对此,广西区办事处指导沿海地区渔业互助保险机构,采取“三招”化解了展业难题。

“第一招”:帮助渔民群众解决贷款难的问题。沿海的北海、钦州、防城港和合浦的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充分发挥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职能,把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不仅争取地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各渔业公司的支持配合,而且还与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合作,为渔民群众贷款提供方便,有效推动了展业工作。合浦分理处2010年通过帮助92艘渔船向银行、信用社贷款1.5亿元,解



决了渔民发展生产的燃眉之急,密切了渔民群众与渔业互助保险机构间的关系,提高了渔民群众参保的积极性。

“第二招”:及时为渔民提供理赔服务。渔民群众最讲实际,任何工作,符合其利益的就支持参与,其利益得不到保障,就缺乏积极性,甚至抵制。因此,发动渔民参保是前提,而及时为出险渔民提供理赔服务,解决其实际困难是确保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持续发展的关键。广西区办事处理赔报表中,2006年赔付144.76万元,2009年-2010年全区出险渔船35艘,出险渔民180人,赔付金额达1397.1万元。

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维系着广西渔区的稳定,彰显着工作人员的辛勤和真诚:每年台风来临前,大雾天气时,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人员及时给所有渔船发短讯、打电话,提醒防灾害、

减损失;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机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实情,安抚渔民,积极做好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北海分理处在理赔工作上做到渔民至上、服务第一,不管是上班时间还是休息时间,办理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做到随叫随到。参保渔船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立即介入调查,按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材料,使渔民群众快速拿到赔款。

2011年3月,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梁雨祥局长在广西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会上动情地说:“我到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工作三年,先后三次听过群众对我说感谢党、感谢政府的激动话。人民群众为什么说感谢,因为我们为群众办了实事、做了好事,因为渔业互助保险切实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让渔民群众得到了好处。”

“第三招”:为渔民争取政策性补贴。调动渔民参保积极性最有效的办法是实施政策性补贴。为了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广西区办事处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向上级请示汇报、利用各种机会介绍先进省政策性补贴情况及工作效果,反复阐述广西区给予参保渔民政策性补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辛勤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2010年,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决定拨出100万元财政经费,在沿海三市一县开展渔业互助保险政策性补贴试点工作,2011至2013年,又分别拨出150万元、300万元、350万元,对参保渔民给予20%的保费补贴,提高了渔民参保的积极性,推动了广西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广西渔监船检局、广西区办事处)

安徽水产养殖互保 使渔民更有信心

文_杨丹丹

自然灾害突然降临时——

资金和专家及时“补上”

从2002年开始,老许在庐江县同大镇古圩村承包了180亩水面从事水产养殖。养了十几年的鱼,曾经遭遇过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最难忘的当属2008年冬天雪灾,我的水面全部结冰,鱼儿缺氧大面积死亡。当时我们在湖面上凿洞,刚凿开一个,再凿开下一个时,上一个凿开的洞又冻上了。那一场大雪就损失了十来万元。”现在回想起来,许惠忠还是心有余悸。

今年春季听县渔业部门介绍渔业特色保险在安徽省启动的消息后,按捺不住激动心情的许惠忠第一个积极要求投保,当即就交纳了1.54万元保费。7月高温酷暑,老许的养殖场电路出现故障,导致增氧机无法工作。清晨天刚刚亮,不少鱼翻起了白肚子。心急如焚的许惠忠立即拨打了报案电话。一个小时后,国元农险庐江分公司的业务经理孙伟和庐江县水产办渔业科的夏俊华科长就驱车赶到。他们仔细查看了现场,确认了灾害类型,估算了死亡的鱼数及相关损失等。

“一方面希望保险公司给我挽回点损失,另一方面更希望有渔业专家能够及时给我确诊‘病因’。”许惠忠说,在听到对死鱼病因确认为“缺氧所致”时,自己的心才完全放下来。这场意外事故损失还算不大,经初步勘验理赔意见确定在万元左右。

“养殖户拿小头,政府拿大头。最高每亩鱼塘可赔偿2000元。”安徽省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农保部负责人宛西林介绍说,以庐江县为例,他们的渔业特色保险投保,养殖户只需掏取保费的三成,剩下的七成由市县财政来承担。养殖户受益明显,投保需求强烈。由于在试点创新阶段,目前投保的仅限于“四大家鱼”,理赔的还只是物化投入部分。今后随着发展,还可以探索虾、蟹、鳊等更多水产品的特色保险产品。

四年酝酿制度设计——

“合作共保”模式浮出水面

“早在2010年6月,我们与渔业局、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办事处、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耗时一年,完成了10万字《安徽省淡水渔业养殖风险与保险研究》调研报告。报告还根据安徽省渔业生产实际和不同区域类型、生产方式等,设计了四种类型的调查问卷,结合对安徽省近30年气象资料、灾害统计和渔业养殖风险等分析,重点对水产养殖面临的风险情况和被调查者对

“俗话说,三年奔小康,一年赔精光。养鱼人最怕遇到自然灾害。我养鱼养了12年,终于等来了渔业保险,现在养殖风险大大降低了,养鱼更有信心了!”安徽省庐江县惠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许惠忠翘着大拇指称赞今年在安徽省试行启动的渔业特色保险。

保险的认识与意愿进行研究,提出了发展安徽省淡水渔业养殖互助保险的政策建议,并设计出初步启动方案和保险产品条款。”安徽省渔检局局长张小梅介绍说。

安徽省农委财务处处长张道华告诉记者,这个项目的实施为安徽水产养殖户提供承保养殖面积13.3万亩的灾害风险保障,风险保额高达4亿元。一般由各市县财政补贴,养殖户自交20%~30%,县级补贴30%~50%,市级补贴20%~30%。省级财政次年在水产保险承保率达30%的前提下,奖励县级财政15%~25%。

“项目实施是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办事处具体承担实施。它既是被保险人又是保险人,这样有利于形成相互监督机制,有效防范保险欺诈行为的发生。”安徽省渔业局副局长钱东方介绍说,各地渔业互保机构与国元农险支公司配合,在试点县成立水产养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互助组织+商业保险”的内陆水产养殖保险合作共保,有利于互助保险机构与水产技术研究推广机构、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水产养殖技术和专业优势,可以有效解决商业保险机构承保和理赔定损难的问题。同时加以运用成熟专业的国元农业保险模式,提高水产养殖领域的互助保险水平,促进渔业互助保险发展。

内陆省份示范创新——

水下查勘定损也能“说清楚”

水产损失,如何道得清说得明?在庐江县淡水养殖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记者看到有一份详细的参数表,针对保险鱼出台了不同生长周期最高赔偿标准参照。把投苗期根据月份的变化,推算出每亩鱼的标准重量变化、最高赔偿比例变化等都进行了具体的约定。“这是我们召集养殖户、水产专家多次座谈修订出来的参数表。毕竟保险的理赔需要标准和量化,必须用数字说话。”该县水产办主任王升解释说。

“渔业保险这些年推广难的瓶颈主要在于查勘定损技术不成熟。安徽省在试点中采取了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形成共保体的模式,为我国内陆省份全面推行政策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工作起到典型示范作用。”安徽省渔业局局长刘国友介绍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渔业风险保障机制,一旦出险时双方均派人到场,由水产养殖技术专家解决商业保险机构承保和理赔定损难的问题。

“我们要求参保的养殖户首先必须符合规范的养殖生产和技术管理要求,要有完备的养殖记录,还要通过不断的制度完善来规范,防止出现欺诈行为。”安徽省渔检局局长徐超说,目前所用的定损办法是根据水产专家的多年经验积累和相关综合因素计算得出的。今后将不断研究新型水产定损方法以精准勘险,同时建立水产数据库进行科学研判。

(作者单位:农民日报)



综合

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司长郭玮一行来协会调研



7月11日上午,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司长郭玮一行在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李书民的陪同下专程到协会调研。协会理事长王朝华、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及协会秘书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郭玮司长一行听取了协会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不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他表示,在农业保险领域,渔业互助保险作为一种成功的模式,有很多经验值得研究和借鉴。近年来农业保险发展迅速,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国务院研究室也一直关注农业保险的有效组织方式。通过本次调研,将为今后制定完善农(渔)业保险政策提供依据。

(文_刘国磊)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党支部获“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荣誉称号

7月2日,农业部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3周年暨表彰大会,对部直属机关2012-2013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进行表彰。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党支部被评为2012-2013年度“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荣誉称号,党支部书记陈剑峰参加会议并领取了荣誉奖牌。

(文_郑永红)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获免税资格

7月23日,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2014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等11家单位被确认为该省2014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文_杨爽)

福建省对参保的远洋渔船和船员给予保费补贴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36号),《通知》中的第五条“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中明确要求将福建省远洋渔业船员和渔船保险全部纳入渔业互保补助,实行和沿海渔船、渔工同等的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省、市县财政分别给予30%、10%的保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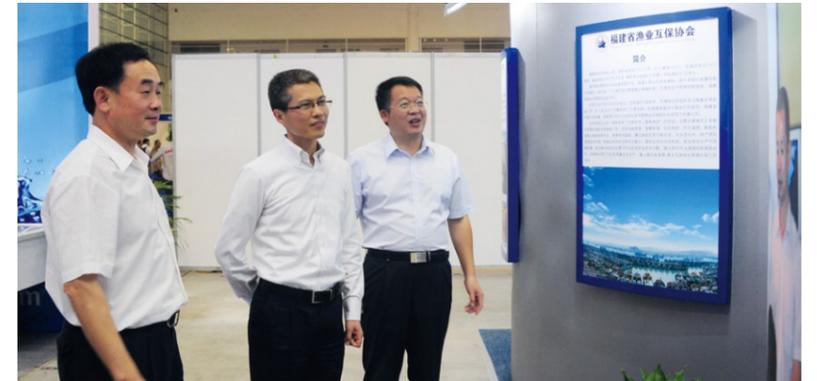
远洋渔业船员和渔船全部纳入政策性渔业互保将为做大做强福建省远洋渔业经济提供风险保障,减轻远洋企业缴费经济负担,从而推动福建省远洋渔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又有利于提高远洋企业入会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远洋企业在入会参保后得到更多的实惠,推动福建省远洋渔业互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文_王建风)

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赴闽参加“2014渔业周·渔博会”活动

10月24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赴闽,在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陈泽奎、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水根的陪同下,参加由农业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4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有关活动。

陈剑峰一行参观了设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的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展厅,现场观看了由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拍摄的专题宣传片,认真听取了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情况介绍。他强调,福建省协会要抓住“渔业周·渔博会”的这种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关注度高的有



效形式,大力宣传渔业互助保险,让社会大众认识互保、了解互保、参与互保,扩大渔业互助保险的社会影响力。

陈泽奎表示,福建省协会将紧紧围绕“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办会宗

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内严机制、外塑形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渔民入会参保的积极性,努力推进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文_姜善)

会议

2014年渔业互保团体险业务工作会议召开



9月9-12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陕西西安召开了2014年团体险业务工作会议。2013年,团体险业务遍及全国24个省(市、区),共有791家渔业单位参

保,参保人数达2.5万人,收取保费487万元。参保单位数量、参保人数、保费规模和保障水平均有明显提升。

团体险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推出

的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意为为渔业系统行政、事业、执法及科研人员提供风险保障。目前,已有少量农业单位加入到此项保障之中,业务开展10多年来广受好评。团体险业务覆盖面和续保率稳步提高。

会上,团体险业务突出单位交流了工作经验。与会人员表示,渔业互助保险团体险业务让基层渔业工作人员得到了切实保障。希望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继续理顺业务流程,在提高保障金额、增强保障水平上下功夫,为渔业系统工作人员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文_左东平)

安徽省2014年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014年10月28日,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在合肥市召开。安徽省农委党组成员、总农艺师赵颖南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福银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农委渔业局局长刘国友主持。

会议对安徽省2014年水产养殖保险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会议还对与会水产养殖保险经办人员

进行了政策解读、业务发展情况和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陈剑峰充分肯定了一年来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取得的成效,对协会与国元农险的这种“互助+商业”的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模式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对如何深入贯彻落实有关领导要求,进一步推进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将“安徽模式”打造成全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典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据了解,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工作一年来,建立了由各级农业、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各级渔业互保机构和国元农险相关机构为实施主体,各级渔业技术推广部门为技术支撑的合作共保体系。截至目前,安徽省共有9个市22个县(市、区)先后承保养殖水面12.2万亩,为320个水产养殖大户提供了2.42亿元风险保障。试点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水产养殖户的充分认可。

(文_张伟光)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议

10月30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议在台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理事变更、《渔船及雇主责任互保条款(修订)》、工资制度等有关事宜,刘向东理事长主持会议。

会议就《渔船及雇主责任互保条款(修订)》提出两点意见:一是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要严格遵守条款,维护条款的

严肃性;二是在不违反渔业安全管理大原则的前提下,实际业务操作中要尽可能维护渔民利益。

会后,刘向东理事长召集各常务理事听取远洋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调研报告,各常务理事就更好地服务远洋渔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文_潘鸿)

培训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顺利开班



9月21-22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联合举办了渔业互助保险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来自江苏有关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办事处负责人共60

多人参加了培训。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汤建鸣、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王朝华、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理事长丁承轩出席开班仪式。

汤建鸣局长在开班仪式上指出,渔业集自然风险、人为风险、经济风险和市场风险于一体,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把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当作渔业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当作渔业安全工作的一部分,当作现代渔业建设的一部分,关心和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文_姚宏伟)

2014年全国沿海渔业互保业务骨干培训班圆满结束



7月25日,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举办的第二期全国沿海渔业互保业务骨干实务培训班在厦门集美大学圆满结束。陈剑峰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出

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王朝华理事长作了《我国农渔业保险发展问题研究》的专题讲座,并在培训结束后为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本次培训邀请了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龙文军研究员作了《渔业保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讲座;集美大学航海学院、水产学院和财经学院的三位副教授分别讲授了《海事案例及海商法知识提纲》、《渔业安全与风险》以及《保险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三门课程;厦门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介绍了海商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海事调查程序及取证方法;协会有关部门同志还讲授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

本次培训作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业务骨干三年轮训计划”中的一次,特别增加了各地学员代表交流的环节。培训取得了预期效果。

(文_傅洁)

展业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赴广西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专题调研

7月18日,超强台风“威马逊”在广西登陆,重创当地水产养殖业。应广大养殖户迫切需求,8月5-6日,协会组成调研组赴广西钦州、北海等重灾区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专题调研。

调研组首先来到钦州茅尾海主产区查看牡蛎(俗称“蚝”)养殖受损情况。茅尾海及钦州港口号称“十里蚝排”,原拥有浮排4000多张,沉排1000多张,水泥柱1.1亿个。受台风影响,茅尾海养殖浮排全部发生迁移,而且在迁移中蚝排相互碰撞损毁严重,在海

面堆积成大小不一的“蚝排山”,初步统计,90%以上的浮排基本废弃,沉排的损毁率也在60%以上。据了解,当地渔民基本上将养蚝挣来的钱再次投入到海里扩大生产规模,台风不仅造成渔民血本无归,也无力恢复再生产。

随后,调研组与当地养殖户代表召开座谈会。会上,很多养殖户代表表现出较强的投保意愿,也有部分养殖户寻求购买保险,但目前市场上没有相关保险产品。调研组还详细了解和询问了牡蛎养殖的成本情况、养殖特点以

及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并就险种设计和查勘定损方法等问题征求养殖户代表意见。此外,调研组还走访了部分蚝苗、南美白对虾、沙蚕等养殖(育种)工厂,详细了解台风受损情况。

从整体调研情况看,台风造成的巨额损失一定程度上唤醒了渔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当地养殖户对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普遍表示欢迎。本次调研结束后,协会将加快相关保险产品研发,争取早日为当地养殖户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

(文_张伟光 刘国磊)

福建、江苏两协会 年度互保费规模均破亿元

近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相继传来喜讯，截至今年8月31日和10月22日，两协会年度保费规模均突破亿元大关。

据统计，截至8月31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为8.5万名渔工、7253艘渔船，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74亿元，签单互保费10.88亿元。截至10月22日，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共为6.6万内陆渔民、3.1万海洋渔民、4707艘渔船提供风险保障232亿元，收取互保费1亿元。

(文_姜善、姚宏伟)

安徽省六安市 签订首单水产养殖保险



去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签署了共保合作协议，在安徽全省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六安市作为安徽省水产养殖大市，资源丰富，但其自然灾害频发，养殖风险较大。近期，安徽省六安市首单水产养殖保险签约仪式在裕安区苏埠镇华润科技养殖公司举行。

本次签约承保精养池塘875亩，每亩保额4000元，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共同为六安华润科技养殖公司提供风险保障350万元。该单的签订标志着六安市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文_徐超)

服务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启用“福农通”刷卡服务

6月11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东山县办事处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协议，在承保窗口安装“福农通”终端刷卡设备，并正式启用。至今，福建全省已有18个办事处(营业部)陆续启用了“福农通”便民刷卡服务。

据悉，“福农通”终端刷卡设备不但减少了清点现金、找零、防范假币、存储现金的工作量，而且大大方便了渔民群众。以前渔民投保时，都需要携带现金办理，现在只需要带上银行卡，就可以通过“福农通”刷卡机轻松办理，交费方便又安全，办事处也提升了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文_王培琳)

安徽省首例水产养殖保险理赔现场会 在太湖县召开



10月17日下午，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共保体在安庆市太湖县大石乡泊湖渔业有限公司召开了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理赔现场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省办事处和国元农业保险责任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向太湖、含山、当涂、和县等县的养殖大户发放赔款77万元。安徽省农委渔业局局长、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刘国友参加理赔现场会。

安徽省办事处推进水产养殖保险以来，枞阳县、凤台县、太湖县、南陵县、当涂县等县区域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收入均超过百万元。

(文_徐超)

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启动台风理赔绿色通道 先赔款后办手续

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面对台风“威马逊”造成的灾害，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在受灾严重的临高县召开理赔现场会，向已定损的16艘渔船发放理赔款57.78万元，帮助受灾渔民尽快恢复生产，渡过难关。

台风“威马逊”过后，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陆续接到渔船报案194宗。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立即安排理赔人员奔赴受灾一线查勘损失情况。截至7月底，全省已查勘定损128宗，估损金额280万元。

(文_郑在琳)

渔业船舶安全工作 要常抓不懈

9月20日，山东省某渔船出海作业，船上全部人员在甲板上捡鱼货，机舱无人值守，机舱主机处于运转状态，一船员发现机舱冒黑烟，船员们才匆匆跑进驾驶室，拿起灭火器向机舱内喷射粉末，5分钟后将火扑灭。此事件最终导致驾驶室烧毁，一人轻度烧伤，经查明起火原因是线路老化所致。

9月28日，山东省某渔船在港湾站锚时，船员在厨房做饭，因风势较大，液化气火势窜燃近旁软管导致厨房起火，所幸该船灭火设施配备齐全，经船员的全力扑救，扑灭了大火，避免了船毁人亡的重大伤亡事故。

渔业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不容乐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从三点入手，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提高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认识，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管理手段和防范手段，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要求船东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加强船员操作技能培训。三是要求渔业船舶必须配备消防、救生及航行安全设备，且经检验合格方可出海作业。

(文_秦胜云 李文海)

山东省日照国际海洋城办事处 免费发放救生衣2500余套



近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日照市国际海洋城办事处在涛雚阜鑫渔港举行了参保会员救生衣免费发放活动，共计发放救生衣2500余套。

近年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不断加大对渔民安全生产服务的投入，积极参与和谐渔区建设，此次为参保渔民免费发放救生衣，对进一步提高渔民会员安全生产意识，保障渔民群众人身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_纪涛)

中国文化中的 鱼情结

文_司书景

“鱼”作为中国文化的审美对象滥觞于史前文明。据考古发现,距今一万年以前,北京山顶洞人即以钻孔的青鱼眼上骨为装饰品。此后的新石器时代,距今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有饰以黑色人面鱼纹的陶器。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人们受社会和价值观念的影响,赋予鱼以各种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本文拟从审美文化学的视角,探求中国人的鱼情结。

鱼的“富足”情结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说:“当我们按时间和发展顺序向上溯而按人类进步水平向下看的时候,人类的发明是越早越简单,越早越同人类的基本欲望直接相关。”人和鱼的“亲缘”,最初还是来自口腹之欲。生活富足、丰饶有余是古代先民在对“鱼”满足了自身生存需要之后所寄寓的生活理想。即使在最古老的中国文献中我们也能看到:“水中之鱼预示着丰收。”《诗·小雅·鱼丽》有云:“鱼丽于鲨。君子有酒,旨且多。”《尔雅·释地》认为“鱼丽”就是“言太平,年丰,物多也。”《说文》谓:“……鱼所留也。”“鱼丽于留”即言落网之鱼很多。

鱼被赋予富足的意义,一方面与“鱼”和“余”读音相谐有关,另一方面与鱼生于水中“取之不竭,用之不尽”有关。鱼的这一文化意义在民俗画中体现

得淋漓尽致。如:一张画着一个儿童和一条鱼的画,表示的是“祝您有许多当高官的富贵儿子”;一张画着一座院子的水塘中有一条金鱼,塘边站着一个贵妇与两个孩子以及她的丫鬟的画,意为“金玉(鱼)满堂(塘)”;一条鱼与莲荷在一起,表示“连(莲)年有余(鱼)”;鱼与牡丹在一起,又表示“玉堂富贵”;儿童擎鱼灯嬉戏,象征着“吉庆有余”等等。

在节令民俗中,鱼也显示出同样的寓意。大年夜,丰盛的年夜饭中一般少不了两种菜肴,一是火锅,二就是鱼。火锅煮沸,说明红红火火;鱼即象征着“年年有余”。鱼还常用来做祭品。在中国中部地区,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于以鱼头向财神献祭,它象征着“富裕的开头”。值得注意的是,宫廷和民间的艺术品或生活器物之上,多饰有鱼的图案以示富足。以瓷器为例,元明清官窑、民窑所烧制青花大盘,以鱼藻纹、鱼戏图为多。

鱼的“生命崇拜”情结

自然界中,鱼的繁殖能力可谓极强,鱼子繁密,生生不息。有论者分析史前人面鱼纹陶器得出结论,鱼是古代女阴的象征。从表象来看,因为鱼的轮廓、更确切地说是双鱼的轮廓,与女阴的轮廓相似;从内涵来说,鱼腹多子,繁殖能力旺盛。当时的人类还只知道女阴的生育功能,因此,生活在渔猎社会的先民将鱼作为女性生殖器官的象征。可见,鱼崇拜



是由生殖崇拜到女性崇拜进而到女阴崇拜发展而来的。从本质上讲,这是一种生命崇拜。

由鱼的生殖崇拜产生了修辞上的隐语。闻一多先生称,鱼是一个隐语,它在古代诗歌中常用来指代配偶、情侣。在《诗经》里,有关追逐美女和性爱的诗,多有钓鱼、食鱼等内容的描写。《诗·陈风·衡门》:“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食鱼”与“取妻”相属对,很显然“食鱼”之意自现。古乐府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以“莲”与“怜”谐音,喻男女相狎。

鱼的“传情”情结

蒙学《三字经》有:“三才者,天地人;三光者,日月星。”古人对天地的认识已有完整的理论。他们认为,天地相对,天上有水,星空为河,星、鱼同为水中之物。《淮南子·览冥训》载:“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鳌即巨鱼。因此,遂有鱼是大地的支柱之说。如屈原《天问》中有云:“鳌戴山,何以安之?”《列子·汤问》:“渤海之东有大壑焉,其中有五山……其山根无所连著,常随波上下,帝使巨鳌十五载之,五山始峙。”巨鳌背负仙山的故事,又进一步说明鱼的作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帛画,极逼真地描绘了天上、人间、地下三界的景象。图中最下面有两条相互交叉的鱼,再一次体现了鱼为世界载体的宇宙观。

由于鱼在古人的观念中是世界

的载体,因此它被赋予了沟通天地、连接生死的功能,充当起信使和交通的作用。如古乐府诗《饮马长城窟行》中:“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再如秦观词《踏莎行》中有:“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之句。出现在古典文学中的诸如“双鲤”、“鱼素”、“鱼书”、“鱼燕”、“鱼笺”、“鱼符”等皆成为书信的别称。值得一提的是“鱼符”,也叫“鱼契”。它是隋唐朝廷颁发的符信。多为木雕或者铜制,为鱼形;刻书其上,剖而分执之,以备符合为凭证。它成为类似“虎符”的东西,易“虎”为“鱼”,令人玩味。

鱼的“化卑为尊”情结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或多或少都会遇到各种困难,有些是难以解决的,甚至根本无法解决。但人们,一方面,不满足现状,另一方面,却又无法改变现状,这种矛盾使人们另外去寻求一种解脱,以达到精神的超越。《辛氏三秦记》载:河津县又叫龙门(今在山西省境内),因交通不便,水险浪高,河里的鱼虾类逆游难得其上,凡跳过龙门之鱼即会成龙,于是,鱼儿竞跃,以希化龙。此“鱼跳龙门”之说。传说中的这种“鱼化龙”现象,表达了人们“化卑为尊”的强烈欲望和追求,实质上是一种超越现实困境、追求更高精神境界的理想。这种“鱼化龙”的最早原型,可从《庄子·逍遥游》中找到影子:“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此寓言的哲学意义,已为人共知,无需赘述。反映在唐宋传奇、小说志怪中的“人鱼之恋”,则往往是贤良淑

达的鲤鱼精帮助寒门出身的书生实现仕途之梦的故事,从中亦表达了这种化穷为富、由卑至尊、从忧到喜、变苦为乐的“化龙”情怀。一定程度上,这与儒家“学而优则仕”的观念相符,体现了知识分子的心愿。

鱼的“向善”情结

《帝京景物略》:正月八日,“盆鱼虾、筐螺蚌”,“投皇城金水河中”。“放生”体现出人类怜惜生命,亲和自然的积极心态。当然这基于一种宗教信仰。为何在“放生”中,少不得鱼类呢?因为佛家教义之中,鱼有特殊的含义。“鱼”是毗湿奴的化身,它与“新生或转世相联系”,是神圣的。因而它是通灵的。这也是佛寺、僧人所用“鱼鼓”的真正原因。苏辙有诗云:“更到西禅何所问,隔墙鱼鼓正登登。”(《上元夜适劝至西禅观灯》)鱼鼓,即木鱼,以木为之,中空,鱼形,为佛寺所用。通常有两种:其一小而圆,僧人诵经时击之以成节奏;其二大而长,悬空中,击之以报时,也称鱼梆。鱼鼓是僧人永远的伴侣,是其修道向善的载体。难怪苏辙要闻鼓声而生禅心。(当然此鼓指的是前一种。)鱼的神化也带来了许多行善积德的范例。古代二十四孝图“卧冰求鲤”的故事,正说明孝贤之人终能得到神灵的垂爱。

综上所述,无论是果腹之后的富足之想,还是生命崇拜的福寿企盼、连通世界的向往、由卑至尊的“化龙”情结,还是行为取向的德善需求,传统意义上的福(富足、德善)、禄(化龙)、寿(生命崇拜),在此被囊括得异常完美,这或许就是中国文化中有着深重的鱼情结的原因所在。

(作者单位:烟台师范学院心理与教育学院)

《风险社会》

内容简介

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说，人类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各种社会形态从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一种风险社会，因为所有有主体意识的生命都能够意识到死亡的危险。的确，风险是与人类共存的，但只是在近代之后随着人类成为风险的主要生产者，风险的结构和特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产生了现代意义的“风险”并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风险社会”雏形。

究竟什么是风险社会呢？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界定。我们可以归纳出三种理解方式：第一种是现实主义者，认为风险社会的出现是由于出现了新的、影响更大的风险以及某些局部的或突发的事件能导致或引发潜在的社会灾难。第二种理解是文化意义上，认为风险社会的出现体现了人类对风险认识的加深。第三种理解是制度主义的，以贝克、吉登斯等人代表，他们是“风险社会”理论的首倡者和构建者。

贝克声称自己既不是“现实主义者”也不是“建构主义者”，而是“制度主义者”。制度最重要的东西是责任。对他来说，责任包含在简单现代性的“保险原则”中。在反思的现代性中，随着对危险应负的责



任陷入空间、时间和社会的不可预测性，保险原则不再能够成立。

乌尔里希·贝克将后现代社会诠释为风险社会，其主要特征在于：人类面临着威胁其生存的由社会所制造的风险。我们身处其中的社会充斥着组织化不负责任的态度。尤其是，风险的制造者以风险牺牲品为代价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作者认为西方的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不仅卷入了风险制造，而且参与了对风险真相的掩盖。贝克力倡反思性现代化，其特点是既洞察到现代性中理性的困境，又试图以理性的精神来治疗这种困境。

作者介绍

乌尔里希·贝克（1944-），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慕尼黑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社会学教授。与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和拉什共同提出“第二现代”的观念，力图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开辟出“第三条道路”。主要著作有：《风险社会》（1986）、《反毒物》（1991）、《生态启蒙》（1992）和《风险时代的生态政治》（1994）等。

